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9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陳福成

前言

中華民國98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 國99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 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5個 (所屬分機關單位12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分基金4個)。總計審核29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共計132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438萬餘元 ,審定歲入決算為182億1,105萬餘元,較預算短收90億6,787萬餘元 ,約為33.2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0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217 億1,486萬餘元,較預算減支62億9,406萬餘元,約為22.47%;歲入 182億1,105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60億元,收入共計242億1,105 萬餘元;歲出217億1,486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65億7,800萬元,支 出共計282億9,286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40億8,180萬餘 元,須仰賴銀行短期借款、銀行透支等支應。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44萬餘元,減列支出5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3 億8,157萬餘元,總支出13億2,496萬餘元,純益為5,660萬餘元,較預 算增加712萬餘元,約為14.40%。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1億7,376萬餘 元,較預算減少455萬餘元,約為2.56%。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88萬餘元,減列支出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95億3,170萬餘元,總支出30億8,072萬餘元,賸餘64億5,09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3億6,357萬餘元;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309萬餘元,增列用途1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34億9,071萬餘元,基金用途35億884萬餘元,短絀1,81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6,901萬餘元,約為79.19%。

本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短絀為35億380萬餘元,較上(97)年度 歲入歲出短絀35億8,549萬餘元,雖減少8,168萬餘元,惟財政欠佳情 況仍有待改善。本年度為彌平財政缺口,繼續以賒借方式籌措財源, 對賒借仰賴仍深。截至民國98年底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90億 719萬餘元,較上年度之201億7,866萬餘元,雖減少11億7,146萬餘元 ,惟債務依然龐鉅,債息負擔沈重,排擠政務支出,影響縣政健全發 展,允宜賡續加強研謀改善。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2件,受處分違失人員3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249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9,95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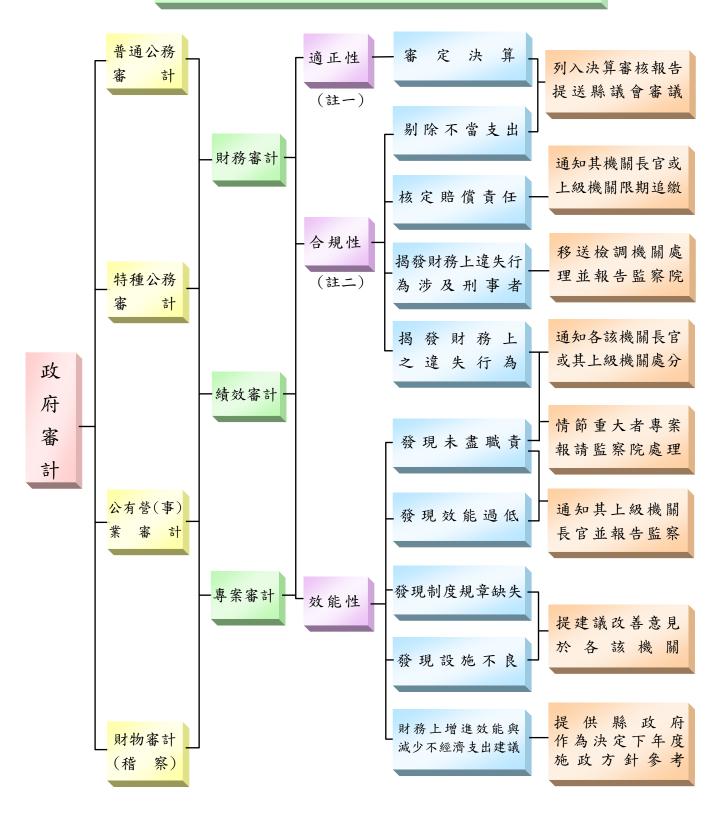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9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 億元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短絀 182.11 217.14 35.03 資 調度 支應歲入 歲出短絀 35.03 債務之舉借 60.00 歲出 歲入 債務之償還 收支短絀 65.78 債務支出 3.84 1.77% 40.81 自有財源 37.17% →一般政務支出 25.38 11.69% 自有稅課收入 社會福利支出 37.72 17.37% 34.47 18.9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其他各項收入 15.83 7.29% 31.42 17.25% 退休撫卹支出 19.16 8.8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警政支出 14.89 6.86% 1.80 0.99% ▶其他支出 2.51 1.16% 非自有財源 62.83% 統籌分配稅收入 經濟發展支出 22.28 10.26% 24.68 13.5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9.71 49.27%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89 34.03% ▶ 投資及基金支出 1.60 0.74% 投資資本 撥充基金 1.10 0.50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65.89 總支出 總收入 總收入 13.24 13.81 130.22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64.94 純損0.03 純益0.59 短絀0.61 繳庫數 繳庫數 0.06 1.73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9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身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損昇執行之番核·······中一	I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6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1	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1	4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1	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2	0
乙	· 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乙一	1
	貳、縣政府主管乙一	1
	叁、民政處主管·······乙-1	7
	肆、地政處主管乙-1	7
	伍、建設處主管乙-2	0

	陸、工務處主管
	柒、社會處主管~~~~~~~~~~~~~~~~~~~~~~~~~~~~~~~~~~~
	捌、勞工處主管
	玖、稅捐稽徵處(稅捐稽徵局)主管乙-26
	拾、農業處主管·······乙-27
	拾壹、衛生局主管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乙-32
	拾叁、警察局主管
	拾肆、消防局主管
	拾伍、文化局主管
	拾陸、縣政府統籌科目 乙-39
丙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13

丁、其他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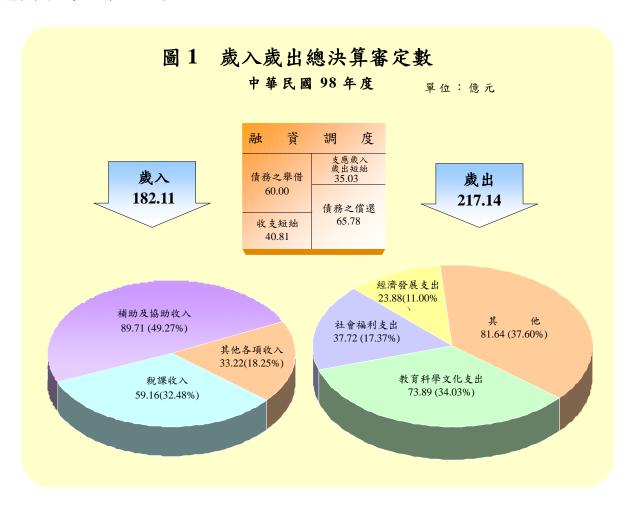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一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一 3
叁、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丁— 5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丁一 7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丁一 8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丁— 8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丁一 9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丁-10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丁-11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3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丁-15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7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丁-19
拾伍、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20
拾陸、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20
拾柒、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21
拾捌、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2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貳拾壹、	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5
貳拾貳、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6
貳拾叁、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7
貳拾肆、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貳拾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30
貳拾陸、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31
貳拾柒、	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33
貳拾捌、	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丁-35
戊、附錄	
壹、縣庫	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貳、資產	負債之查核成一 9
- \	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二、	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成一13
三、	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四、	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成一15
叁、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438 萬餘元,審定為 182 億 1,10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0 萬餘元,審定為 217 億 1,486 萬餘元;歲入 182 億 1,105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60 億元,收入 共計 242 億 1,105 萬餘元;歲出 217 億 1,48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5 億 7,800 萬元,支出共計 282 億 9,286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40 億 8,180 萬餘元,須仰賴銀行短期借款、銀行透支等支應(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82 億 1,105 萬餘元,較預算之 272 億 7,892 萬餘元減少 90 億 6,787 萬餘元,約 33.2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未獲撥入而短收 (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8 億 5,67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3.1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而保留(詳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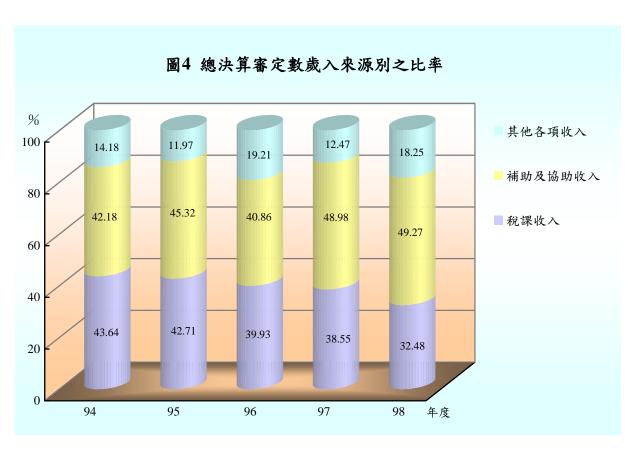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17億1,486萬餘元,較預算之 280億 892萬餘元減少 62億9,406萬餘元,約 22.47%(詳丙—1頁),主要係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其他零星計畫經費之結餘(詳丁—9頁)。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44億1,369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5.76%(詳丁—3頁),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詳丁—11頁),本年度保留比率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6.28%,雖降低 0.52%,惟保留金額則較上年度 42億3,223萬餘元,增加 1億8,146萬餘元,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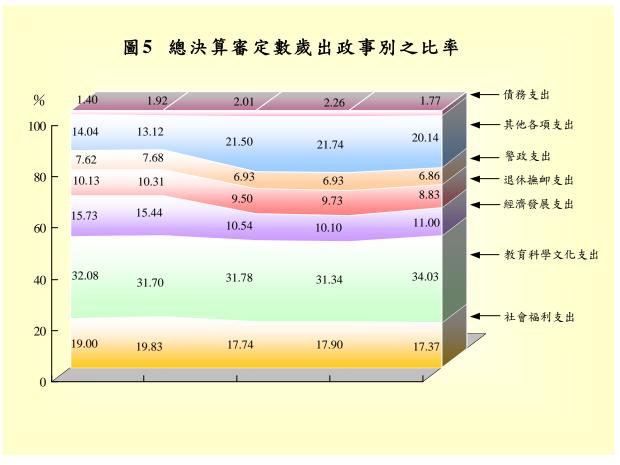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4億7,816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19億9,138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44億8,678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入)17億3,289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97億2,348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79億9,059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短絀35億380萬餘元。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雖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3年來新高,惟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又因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連年短絀,未能有效改善,致仍需舉借債務支應,財政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利息支出3億8,475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65億7,800萬元,合計69億6,275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總額282億9,286萬餘元(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24.61%(即縣政府每100元支出中,有24.61元用於償還債務本息),較上年度同項比率15.38%,上升9.23%,復以縣政府各項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達190億719萬元,財政壓力依然沉重。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結果,仍未能持平。 另就本年度收支觀察,歲入主要來源為稅課收入 59 億 1,603 萬餘元、暨補助及協 助收入 89 億 7,188 萬餘元,其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別為 32.48%及 49.27 %,合計 81.75%,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歲出決算數)僅 2 成 7 左右,顯示歲 入主要係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舉債方式籌措財源;另社會福利支出不斷增 長,除排擠經濟發展支出外,更造成政府支出結構僵化;惟已檢討敬老福利津貼 發放政策,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修訂「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增 訂排富條款,限縮發放對象。然長期偏低之租稅負擔,相對於持續擴張之支出及 不斷累增之債務,不僅造成財政益形窘困,且有礙經濟健全成長與建設,亟應妥 謀對策,審慎因應,俾有效舒緩財政困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改進

新竹縣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仍 呈入不敷出之窘境,須仰賴借款融資支應,導致縣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仍 高,雖迭經函請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惟本年度查核其執行結果,仍核有: (一)開源部分:未依地方稅法通則賦予之財政自主權限開拓自有財源;未合 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未落實徵收新種規費項目;研議徵收車輛行 車事故申鑑案規費,非屬縣政府得徵收之規費;縣屬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 營運績效有待提昇;未確實評核開源措施實際績效;歲入保留款金額龐鉅。(二) 節流部分:未衡酌可用財源覈實籌編預算,歲入短收歲出又未能相對節流減 支;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錯誤頻仍等缺失,允宜研 謀改進。(詳乙—10頁)

二、歲出經費保留比率及金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昇

新竹縣最近 5 年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4 至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24 億 2,708 萬餘元、39 億 2,896 萬餘元、46 億 8,832 萬餘元、42 億 3,223 萬餘元、44 億 1,36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11.34%、16.63%、19.29%、16.28%、15.76%;94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11 億 2,605 萬餘元、15 億 6,772 萬餘元、20 億 1,914 萬餘元、22 億 1,174 萬餘元、15 億 4,315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轉入數比率分別為 31.64%、44.12%、36.73%、32.97%、23.95%。預算巨額保留需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經查主要係工程規劃欠問致變更設計;或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計畫提報遲延、核定緩慢,或工程規劃設計時間冗長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施政效能,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 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新竹縣政府以「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文化、大學城,給下一代更好的生活」為施政願景,提出「推動三園四所、落實教育政策、健全交通網路、建構多元文化、有效提昇生活品質」之施政策略,並規劃施政行動方案如次:

一、推動三園四所: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新 竹科學園區三期等三個科技園區之建置;促進台灣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清華 大學、交通大學等四所知名大學,在新竹縣設立分校,讓新竹縣成為產業研發 教育重鎮,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落實教育政策:以「教育不能等有錢再做」之理念推動教育政策,為 提昇全縣的教育環境及品質,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老舊校舍改建、籌設國立新竹 特殊教育學校,並辦理全民上網、協助就業媒合、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交流等 計畫,擴大教育範圍,落實科技文化城之理念。

三、健全交通網路:因應整體區域發展,規劃辦理縣政二路、公道五竹東段、湖口火車站改建、竹 54-2 道路、拓寬桃山隧道等工程,建立完整的區域性交通路網,改善現有道路瓶頸,提昇交通服務功能。

四、建構多元文化:籌建「龍瑛宗文學紀念園區」、催生「紙寮窩造紙工坊」、規劃「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及完成「金廣福公館二期修復工程」,並舉辦2009 新竹縣山湖海觀光季、鄧雨賢紀念音樂會、原住民農村文化節、創意挑擔及創意哈客藝陣嘉年華會、花鼓節、桐花祭、幸福巴士遊新竹等各項文化活動,讓新竹縣更有條件發展成為客家文化園區。

本年度新竹縣施政計畫,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縣長政見暨施政願景編定。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8 個),依照施政目標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312 項,其中未執行者 2項(縣政府之公職人員出缺補選及縣政府統籌科目之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其餘 310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84 項,約 27.10%,尚在執行者 226 項,約 72.90%,(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新竹縣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280 億 8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17 億 1,486 萬餘元,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 億 8,97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4.03%,居各項之冠,其次依序為社會福利支出 37 億 7,208 萬餘元,占 17.37%,一般政務支出 25 億 3,892 萬餘元,占 11.69%,經濟發展支出 23 億 8,874 萬餘元,占 11.00%,退休撫卹支出 19 億 1,616 萬餘元,占 8.8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 億 8,378 萬餘元,占 7.29%,其餘項目合計 21 億 2,543 萬餘元,占 9.79%,詳本年度各項政事支出簡明表。

歲出政事別決算簡明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萬元

項	且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原 开 数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總	計		2,800,892	2,171,486	100.00	- 629,406	22.47
1. 一般	政務支	出	403,035	253,892	11.69	- 149,143	37.00
2. 教育科	學文化支	出	881,189	738,971	34.03	- 142,217	16.14
3. 經 濟	發展支	出	322,253	238,874	11.00	- 83,378	25.87
4. 社 會	福利支	出	412,633	377,208	17.37	- 35,424	8.59
5. 社 區 環 境	發 展 保 護 支	及出	183,401	158,378	7.29	- 25,022	13.6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62,430	191,616	8.83	- 70,814	26.98
7. 警 政	支	出	186,327	148,940	6.86	- 37,386	20.07
8. 債 系	5 支	出	101,411	38,475	1.77	- 62,935	62.06
9. 其 化	2 支	出	48,210	25,127	1.16	- 23,083	47.88

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 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之評核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部分未盡慎密周 妥,核有:未研訂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未研訂作業規範, 辦理計畫及預算之評核;年度計畫執行率欠佳,影響施政效能;對於施政計畫 之評核結果,未予公開揭露;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就地查核;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列管範圍,不利施政考核;各業務單位執行進度填列標準不一,影響計畫管控;各業務單位未確實填報資料,計畫控管未臻健全;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與年終考核實施計畫規範報告提交期程不一;計畫考核獎懲未能衡平,影響計畫管考實益等缺失。(詳乙—11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40 億 3,03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3,892 萬餘元,核有:投保團體福利壽險及意外保險資料之確認及業務執 行,仍待加強;消防配備及其人力配置情形,仍待提昇等缺失。(詳乙—37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8 億 1,18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8,971 萬餘元, 核有: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計畫執行欠周,經費支用控管有待加 強改善;輔導新竹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古蹟、歷史建築等文 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仍待加強等缺失。(詳乙—13、38、39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 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2 億 2, 253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 決算審 定數為 23 億 8,874 萬餘元, 核有:寬頻管道使用與管理情形欠佳; 坡頭漁港 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欠當,使用效益偏低等缺失。(詳乙—8、16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1 億 2,63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7,208 萬餘元,核有:H1N1 疫苗接種計畫控管程序及審核作業未落實;加強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計畫執行之內容及效益未客觀明確;部分衛生所獎勵金核發金額及程序未合規定等缺失。(詳乙—31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3,40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8,378 萬餘元,核有:飲用水水質稽查管制工作之執行未盡周延之缺失。(詳乙—33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6 億 2,43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616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

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18 億 6,327 萬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數為 14 億 8,940 萬餘元,核有: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核發業務之執行控 管,未臻妥適周延;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新建工程履約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等缺失。(詳乙—35 頁)

九、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為債務付息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1,411 萬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475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21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27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62億5,35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22億1,151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總額為259億5,800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債款目錄列1年期

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9 億 8,2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 億 2,519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管理缺失仍多

本年度新竹縣公用財產總值 478 億 1,352 萬餘元,非公用財產總值 42 億 993 萬餘元,合計 520 億 2,345 萬餘元,其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核有: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未能有效清理;閒置房地未積極規劃利用;部分管理單位對於房地清查結果,未持續辦理追蹤等缺失。(詳乙—14 頁)

二、公有運動場、館委託營運之管理,仍未落實執行

新竹縣截至本年度止,計有新竹縣游泳館及新竹縣體育館等2所運動場館委託營運,每年收取定額權利金計1,160萬元,執行結果,核有:體育館定額權利金已逾應繳納期限6個月仍未繳納;延遲繳納定額權利金產生之罰款及利息,尚待收繳;未向承商催繳應納之經營權利金;由縣政府代繳之地價稅或欠繳之房屋稅,未積極催繳等缺失。(詳乙—10頁)

三、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班級數 2,088 班,教室 4,442 間,縣政府對所屬國民中小學之閒置教室、校舍活化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尚未研訂閒置校舍及教室利用管理辦法;超過應設置基準教室,宜加強清查並列管各相關學校使用情形;尚有閒置教室未積極活化利用等缺失。(詳乙—13 頁)。

四、長年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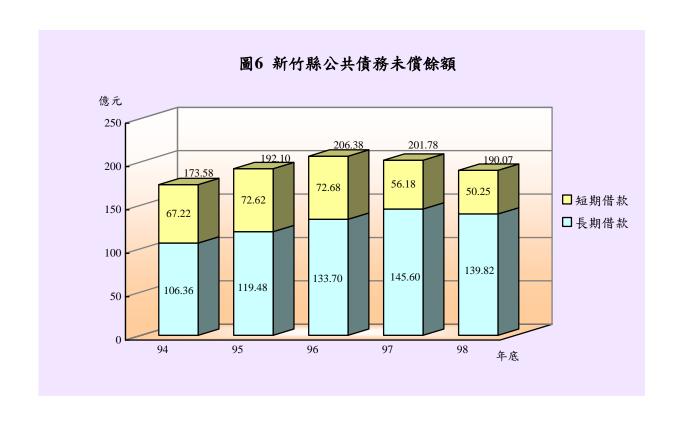
新竹縣民國 93 至 97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 28 億 598 萬餘元、37 億 7,316 萬餘元、46 億 3,640 萬餘元、39 億 617 萬餘元及 35 億 8,549 萬餘元,長年收支短絀。因舉債彌補資金缺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民國 93 年底 145 億 4,279 萬餘元,民國 97 年底增為 201 億 7,866 萬餘元,占歲出

93 年底 145 億 4,279 萬餘元,民國 97 年底增為 201 億 7,866 萬餘元,占歲出 決算數比率民國 93 年底 82.99%,民國 97 年底增為 97.74%。財政狀況持續 困窘,核有:歲入預算長年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 控減,且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 重,資金缺口擴大;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斲 傷政府形象;虚列歲出預算,以降低債務比率,且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 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 運作等缺失。(詳乙—15 頁)

五、坡頭漁港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欠當,使用效益偏低

新竹縣政府自民國 81 年開始陸續投入修建坡頭漁港工程,迄民國 97 年度止,總修建經費 2 億 4,9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漁港港址之選定未能正確評估影響因素,致興設完成後使用效益偏低,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問延;未切實考量評估報告顯示漁業產量呈停滯狀態,仍投入鉅資修建漁港等缺失。(詳乙—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44 萬餘元(係增列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漏未認列之遷移管線收入),修正滅列支出 53 萬餘元(係滅列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溢列之遷移管線成本),審定總收入 13 億 8,157 萬餘元,總支出 13 億 2,49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5,6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2 萬餘元,約 14.40%,主要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什項費用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其中虧損者1單位,虧損 300 萬餘元,餘 2 單位共獲盈餘 5,961 萬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9 項,實施結果,其中 1 項未執行,係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收入計畫,因對外招商未臻理想而未執行。又有 7 項未達預算目標,主要原因分別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供氣、售氣量及新裝用戶計畫因景氣未如預期;或外縣市內品承銷商承購豬隻後,基於衛生考量及降低屠體長途運送風險,將豬隻運回當地屠宰,致新竹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或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招商未臻理想,銷貨、場租門票等收入未如預期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成效未如預期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為規劃完整管網系統、提高售氣率,民國 94 至 98 年度 新增、汰換老舊管線、瓦斯表總投資金額高達 7 億 24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 核有:漏氣損耗率逐年上升,資本投資未具顯著成效;事前規劃未臻周詳,致 部分工程計畫未能執行;未依計畫確實執行,部分計畫未依限完成等缺失。(詳 乙—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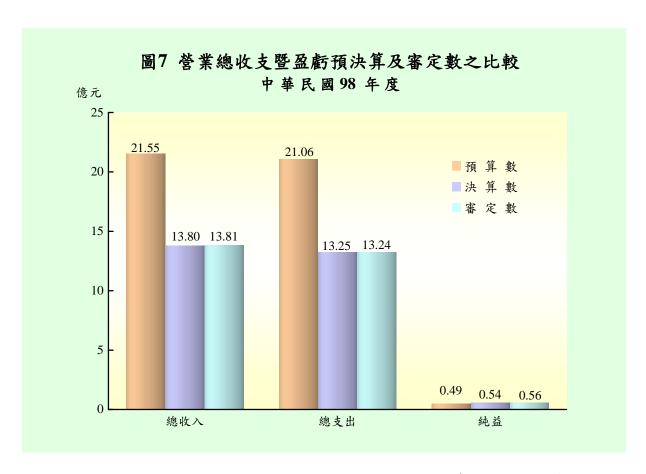
二、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相關計畫未臻落實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成立,本年度營業損失 300 萬

餘元,經查營運情況,核有:部分場地空置且營運成效欠佳;委外辦理營運輔 導,相關計畫未見落實;建置資訊平台以擴大客群,惟成效不彰;主體結構存 有滲、漏水情形等缺失。(詳乙—22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有待檢討加強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由新竹市及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分別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合約書,本年度電宰豬隻24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電宰頭數資料控管核有疏漏;拍賣與電宰數量統計表未落實審核及檢討差異原因;豬隻隔夜繫留,造成市場潛在風險;外來豬源電宰未研訂清潔費收費基準等缺失。(詳乙—29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 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98萬餘元、增列支出(含 基金用途)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0億2,241萬餘元,總支 出(含基金用途)65億8,957萬餘元,審定賸餘64億3,283萬餘元,較預算 增加 64 億 3, 25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含 4 個分基金),綜 計修正增列收入 188 萬餘元(係增列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漏未認列 之權利金及違規罰鍰收入),減列支出6萬餘元(係減列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 停車場基金溢列之專業服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95 億 3,170 萬餘元,總支出 30 億 8,072 萬餘元,審定賸餘 64 億 5,0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 億 6,357 萬餘元,主要係縣治二期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累積賸餘轉入新竹縣政府新竹縣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本年度6個基金全數獲有賸餘,共計賸餘64億5,09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5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309萬餘元,增列用 途 12 萬餘元, 審定基金來源 34 億 9, 071 萬餘元, 基金用途 35 億 884 萬餘元, 審定短絀 1,8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901 萬餘元,約 79.19%,主要係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湖口垃圾轉運站採購及興建 工程尚未執行完成,及上開工程因中央另案於公務預算補助,致部分經費未予 執行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146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332 萬餘元。

上述1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73項,其中7項未執行,係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因該工業區編定尚未完成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之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暨違規車輛拖吊、取締違規停車計畫,因權利金收入未繳入及拖吊車管理場尚未興建完成,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辦理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

畫,因補助經費來源無違規罰款收入,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之 更生保護業務計畫,因新竹更生保護會未申請補助,而未執行;新竹縣政府農 業發展基金之辦理農地管理法規講習及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計畫,因法規講習由 縣政府自行辦理,及檢舉案件未達發放獎金標準,而未執行。又有 30 項實施 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部分貸款戶於年度中償還貸款本金,業務 量減少,用人及服務費用隨減;或部分計畫依合約執行中、尚未完成都市計畫 審議、尚未完成細部設計、委外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或受颱風侵襲影響, 部分期間暫停土石採取;或規劃及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未如預期;或補助 轄內公共設施維護經費尚未辦理;或實際符合低收入戶者人數減少;或各項補 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因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較預期為佳,按未足額進 用身障者差額補助費提撥 30%繳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金額,實際提撥數減少 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敬老福利津貼支出比率偏高,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

新竹縣政府近 5(94 至 98)年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金額分別為 20 億 4,416 萬餘元、22 億 4,445 萬元、23 億 779 萬元、23 億 6,488 萬餘元及 23 億 7,86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決算數分別為 76.01%、77.99%、76.18%、74.70%及 72.36%,該府社會福利經費多用於敬老福利津貼之發放,致對於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等方面之法定福利業務產生排擠作用,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資源分配未能衡平之缺失。(詳乙—24 頁)

二、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補償費發放及差額地價收繳等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本年度列支補償費 2 億 2,788 萬餘元,經查 核其發放補償費及收繳差額地價等作業情形,核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查估作業之覆核未臻完善;發放補償費及收繳差額地價等核驗、發放作業,內 控機制薄弱;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後,未將通知應受補償人及權利關係人之送達日期填載於留存之保管清冊;對於委外公司繕造之補償費發放清冊未切實覆核等缺失。(詳乙—19頁)

三、公共造產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欠周,影響執行成果

新竹縣政府為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辦理土石採取及成品銷售,設立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銷售疏濬土石 27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收入 8,4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相關前置作業未及完成,無法採取預期土石量辦理銷售;擬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未完成核定程序;部分草案條文內容未臻完備;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等缺失。(詳乙—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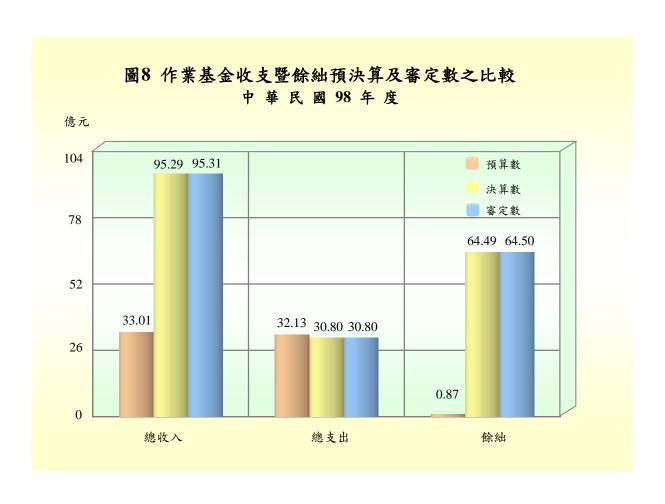
四、部分衛生所獎勵金核發金額及程序未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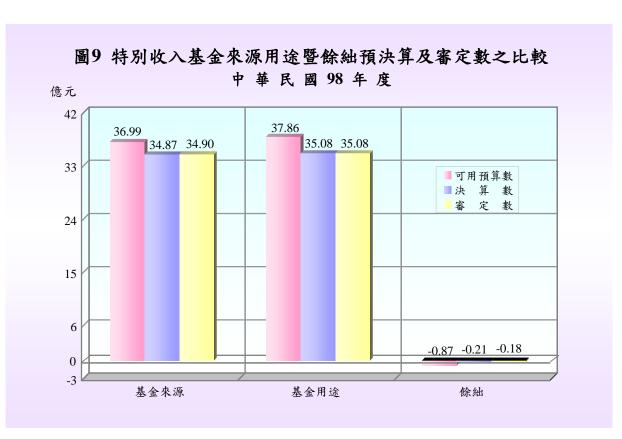
各衛生所本年度發放獎勵金計 3,648 萬餘元,其發放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召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辦理績效評核,並將會議紀錄報衛生局核備;員工請假未依規定扣減獎勵金;績效評核成績差異甚微,難以發揮激勵作用;受處分者未依規定扣減獎勵金;部分衛生所未依限解繳統籌基金等缺失。(詳乙—31頁)

五、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列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7,507 萬餘元及支出 5,763 萬餘元,經查其徵收及運用管理,核有:部分鄉(鎮、市) 公所未落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各鄉(鎮、市)公所徵 收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依比例撥交環境保護局;未落實訂定非自來 水用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期數;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未依各會計年度各項數據 核實計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未依規定專款專儲;預算編列項目有違基 金專款專用之原則等缺失。(詳乙—15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管考並提昇執行能力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重大興建計畫計列有 14 案,總經費 90 億 7, 259 萬餘元,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6, 695 萬餘元, 截至年度終了,實際執行數 30 億 3, 155 萬餘元, 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為 59. 83%, 落後原因主要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需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後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行動服務應用計畫因財政拮据部分子計畫暫緩執行; 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地下管線遷移問題, 耽延施工進度; 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實施計畫之疏浚工程, 受莫拉克颱風影響, 需停工修復等所致, 亟待加強管考並提昇執行能力。

二、各項採購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有待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查核,民國 97 年度共查核 86 件,契約金額 64 億 6,273 萬餘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通知查核委員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未保密查核工程名稱及註明法規事項;內聘查核委員出席率偏低;缺失扣點表未填寫及簽名,逕為辦理後續扣罰作業;查核缺失改善情形,逾期回覆卻未見處理;李報表未依限函報工程會備查;查核結果屬丙等案件,未追蹤辦理機關處置結果是否適當即予結案;辦理現場抽驗案件及對查核成績偏低案件之複查比例偏低;查核所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仍未彙整通知各機關注意參照辦理改善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 (二)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有待檢討改進:為瞭解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經抽查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 22 個機關學校 3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 16 億 7, 219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部分:監辦人員未於開標/流標或驗收紀錄簽名,或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亦未指定由內部熟諳政府採購

法令人員監辦;未派員監辦者,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上級機關部分:開標、決標及驗收作業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開標與決標未合併辦理者,未檢送審標結果通知上級機關監辦;開標或驗收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採購資料函報上級機關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事務情形,核有:1.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一般廠商之標價未確定為合格最低標前,即先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減價。2.有關原住民部分: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招標公告登載履約地點有誤。3.有關環境保護標章部分: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採購具備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決標後未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三、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執行及督導,仍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並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引導民間採行,帶動全民風潮,於民國 95 年 6 月訂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民國 97 年 8 月另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為執行準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執行單位共計 232 個單位,其民國 98 年度節約能源執行情形,核有:用電、用油量未符合節能目標;未擬定當年度或分年之節能計畫;未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未落實辦理網路填報作業;節約用電尚未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分層督導制度以落實督導機制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四、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形仍多,現金及帳戶管控仍待落實

行政院主計處一再重申各機關不得再有經管款項未入帳情事,經本室書面調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計開立 1,107 個金融機構帳戶,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縣政府對所屬機關單位經管金融機構帳戶,未建立定期通報機制,亦未進行督導考核,專戶列管作業存有疏漏;部分專戶

存款帳戶未於會計帳表表達,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機關新開立帳戶或帳戶 設立原因消滅辦理除戶時,未報經財政處核准或備案;部分專戶久未使用經銀 行列為靜止戶,未檢討辦理銷戶等缺失,亟待加強督導考核各機關專戶列管作 業。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49 萬餘元,為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詳丁—8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9,955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9,939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5 萬餘元。(詳丁—8 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256 件,計 1,053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2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 計有10項(詳乙—4至7頁),茲分述如次:

-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不彰,亟待積極改進。
- 2. 資本支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 4. 施政績效之評核制度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 5.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用戶用氣安全及緊急(自動)遮斷設備之檢查管理未 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 6. 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金額逐年攀升,自辦敬老津貼累計數占財政缺口比 例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 7. 區段徵收建設基金營運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 8. 地方擴大內需方案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 9. 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 10.採購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於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 案:

- 1. 新竹縣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案。(詳乙—15頁)
- 2. 新竹縣政府辦理「坡頭漁港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欠當,使用效益偏低」案。(詳乙—16頁)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40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5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8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8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5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3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2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詳丁—35頁)。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茲分述如次:

- (一)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辦理代收代辦費、住宿費收繳作業,核有收取 款項 32,780 元未即時登帳及延遲繳庫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記 過者1人、申誡者1人。
- (二)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興建學生午餐廚房及風雨走廊工程案,核有使用工程管理費採購電腦,隨即移撥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使用,且該校迄未辦理財產產籍登錄。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1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4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時	機	爲	單 位	數	98 年 度	(F核意見 著項 數	夏核情形
(計畫		2	稱	公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項數)	已改善辨 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				計	15	3	11	29	40	24 (61.54%)	15 (38.46%)	39
縣	議	會	主	管	1			1				
縣	政	府	主	管	3		3	6	20	10	8	18
民	政	處	主	管	1			1		2		2
地	政	處	主	管	3		1	4	2	1	1	2
建	設	處	主	管		2	2	4	3	1	1	2
工	務	處	主	管			1	1				
社	會	處	主	管			1	1	2	1	1	2
勞	エ	處	主	管			1	1		1		1
稅 (和	捐稅捐稽	稽徵	徴 局) 主	處管	1			1	1		1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1	3	2	1	1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3	1	1	2
環	境保	護	局主	管	1			1	1	2		2
数言	察	局	主	管	1			1	2	2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2		2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2		1	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	攻府主管							
	1.公款未透列會	計帳表之情	形仍多,耳	見金及帳戶管	产控仍待落*	實。		乙 - 7
	2.寬頻管道使用	與管理情形	欠佳。					て - 8
	3.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及採購	稽核小組織	運作情形 ,有	有 待檢討改	進。		乙 - 8
	4.主(會)計及	有關單位會	同監辦暨」	上級機關權責	實施情形	,核有多項	缺失。	乙 - 8
	5.有關身心障礙	者、原住民	、環境保言	養標章等政 府	· 牙採購作業:	未臻嚴謹。		て - 9
	6.重大興建計畫	執行進度落	後。					こ - 9
	7.推動節約能源	計畫執行及	督導,仍行	寺檢討改善。	•			て-10
	8.公有運動場、	館委託營運	之管理,仁	乃未落實執行				て-10
	9.開源節流措施	執行成效欠	佳,仍待己	文進 。				て-10
	10.施政計畫之幸	执行及管考 位	3待加強。					乙-11
	11.歲出經費保留	留比率及金额	頁偏高,預	算執行能力	尚待提昇。			て-11
	12.赴機關以外原	 患所辨理各类	頁會議及講	習訓練,允	宜研謀改善	- 0		て-13
	13.原住民在校/	住宿生之住	宿及伙食賣	費計畫執行分	尺周 ,經費	支用控管有	待加強	て-13
	九¥ 14.閒置校舍再和	刊用辨理情刑	乡有待檢討	改善。				乙-13
	15.短期促進就業	業措施-機關	周檔案管理	作業計畫執	行情形,有	待檢討改善	<u>.</u> 0	乙-13
	16.公務用、公共	共用及非公用	月房地之管	理缺失仍多	0			て-14
	17.公共造產基金	金之收支保管	· 及運用作	業欠周,影	響執行成果	0		て-14
	18.一般廢棄物污	青除處理費之	之徵收及運	用未臻周妥	0			乙-15
	19.長年虚列上	级政府補助口	收入虚飾予	頁算平衡,至	负資金缺口	擴大,並衍	生公款	て-15
	支付嚴 重延宕,影	樂倩挺人權	送 , 	旧向其全既在	上辦級费惠	白調田咨全	- ,	
	20.坡頭漁港修到						が首	乙-16
地	攻處主管							
	1.竹北華興社區	區段徵收計	畫補償費	發放及差額	地價收繳等	作業,有待	檢討改	乙-19
	2. 區段徵收開發	計畫建設分	基金營運管	管理未盡完	<u> </u>			乙-19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建設處	主管							
1.新	竹縣瓦斯管	理處資本支	出計畫執行	厅情形及後 終	賣成效未如	預期。		て-21
2.新	竹縣瓦斯管	理處材料領	用、退料、	庫存之管理	里,未盡周	延完善。		て-22
3.新	竹縣地方產	業股份有限	公司營運成	爻效欠佳 ,本	目關計畫未	臻落實。		て-22
社會處	主管							
1. 敬	老福利津貼	支出比率偏	高,社會福	届利資源之 益	運用欠缺整	體計畫。		て-24
2.老	人福利服務	業務執行成	效未臻完善	<u>.</u> 0				て-24
稅捐稽	徵處(稅捐	稽徵局)主	管					
各和	兒稅籍清查作	F業未盡落實	2 0					て-26
農業處	主管							
1.新	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	司電宰豬隻	長管理情形	,有待檢討	加強。		て-29
2.新	竹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	司承銷人管	·理制度, 位	乃待檢討落	實。		て-29
衛生局	主管							
1.H	1N1疫苗接利	重計畫控管和	呈序及審核	作業未落實	0			乙-31
2.加	強山地鄉原	住民醫療保	健計畫執行	厅之內容及 交	<u> </u>	明確。		乙-31
3.部	分衛生所獎	勵金核發金	額及程序未	· 合規定。				乙-31
環境保	護局主管							
飲用	月水水質稽查	宣管制工作之	2執行未盡月	 司延。				乙-33
警察局	主管							
1.道	路交通安全	人員獎勵金	核發業務之	之執行控管	,未臻妥適	周延。		て-35
2.竹	東分局下公	館派出所新	建工程履約	的管理 ,仍往	持檢討改善	0		て-35
消防局	主管							
1.投	:保團體福利	壽險及意外	保險資料之	之確認及業務	务執行,仍	待加強。		て-37
2.消	防配備及其	人力配置情	形,仍待损	是昇。				て-37
文化局	主管							
1.輔	導新竹縣公	共藝術設置	計畫之執行	 「未盡落實。				て-38
2.古	· 蹟、歷史建	築等文化資	產之維護管	管理仍待加引	幺 。			て-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總決算部分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係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為縣之立法機關,其職權有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蒐集縣政建設資料、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予保留,及議事堂錄音錄影設備更新採購案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萬餘元 (53.56%),主要係財物遺失賠償收入。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89 萬餘元,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0 萬元,合計 1 億 8,2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80 萬餘元 (87.92%),應付保留數 988 萬餘元 (5.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0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0 萬餘元 (6.6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議事業務經費結餘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3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縣政各項行政事務,縣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事項,暨國民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0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樑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42 項,尚在執行者 107 項,主要係新竹縣政府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竹北管線系統工程(第六、八、九標)、鄉道養護工程、竹三線用地補償費、運動公園田徑場副場地新建工程、寬頻管道各標工程、加強網路安全及業務需求資訊設備採購案,及新竹縣湖口產業交流暨民眾休憩服務中心工程等,尚在執行;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員東國中校舍遷移工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及改善飲用水設備計畫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1項,係新竹縣政府公職人員出缺補選計畫,因無公職人員出缺,爰毋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35 億 1,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49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內無需支用之賸餘款;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係預付費用收回誤列為歲入款;另減列應收保留款 680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未獲核定補助之收入;審定實現數 138 億 4,37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8,114 萬餘元,主要係桃山隧道工程、石門水庫集水區工程、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及老舊受損橋樑整建工程等,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3 億 2,4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1 億 8,796 萬餘元 (39.08%),主要係預估中央撥補之教育、社會福利經費及臨時性專款實際未獲補助。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1,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44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未獲核定補助之收入;審定實現數 6 億 8,125 萬餘元(48.03%);減免數 3 億 1,985 萬餘元(22.55%),主要係新竹縣政府 115 線道路工程委託中央代辦補助款未撥入、坡頭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濬工程未獲補助,及市區 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工程已結束;應收保留數 4 億 1,728 萬餘元(29.42%),主要係市竹三線、頭前溪竹東大橋員崠地區生態水質淨化工程 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核撥,及興建道路橋樑之各鄉鎮應配合款,尚待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2 億 2,93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948 萬餘元,動 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215 億 7,8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數 130 億 7,628 萬餘元 (60.60%),應付保留數 38 億 8,628 萬餘元 (18.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9 億 6,2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 億 1,627 萬餘元(21.39%),主要係新竹縣政府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部分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相對減支、污水下水道工程中央依進度補助,未發生部分不予補助,及鄉道養護工程經費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億 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9,90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溢保留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29 億 5,045 萬餘元(52.68%);減免數 12 億 5,772 萬餘元(22.45%),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3 億 9,305 萬餘元(24.87%),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各標工程、湖口交流道聯絡道路工程、竹三線道路拓寬工程,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功國中新設校計畫、竹東國中興建活動中心工程、自強國中文化館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等共3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疏濬產生土石之銷售;固定、移動污染源管制、營建工程稽查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維護、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監測、陳情案件管制、街道楊塵洗掃及管理、動力計排煙檢測等 16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或因部分貸款戶於年度中償還貸款本金,業務量減少,用人及服務費用隨減,或因受颱風侵襲影響,部分期間暫停土石採取,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04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13萬餘元,約6.56 %,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因受颱風侵襲影響,部分期間暫停土石採取銷售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309 萬餘元,基金用途之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12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97 萬餘元,主要係將誤列於應付款項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案轉列其他收入;審定賸餘 1,2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239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湖口垃圾轉運站採購及興建工程尚未執行完成,且中央另案於公務預算補助,部分經費因而未予執行所致。

三、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 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0年度施政方針 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不彰,亟待積極改進

新竹縣民國 9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結果,核有:執行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未訂定 獎懲辦法;開源措施執行成效欠佳;未落實擴大稅基及稅源措施;未落實徵收新種規費項 目,合理調整收費基準;未積極開發特有資源,吸引民間投資意願及培養稅源;註銷巨額 之應收保留款,歲入保留款執行效率不彰;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且無具體績效衡量指 標等缺失,允宜積極改進。

(二) 資本支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最近 3 年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5 至 97 年度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33 億 8,927 萬餘元、43 億 5,467 萬餘元及 39 億 2,436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資本門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31.98%、40.95%及 33.77%,預算巨額保留需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揆其原因,主要係計畫提報遲延、或核定緩慢、或工程規劃設計時間冗長、或工程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等予以保留所致,影響施政效能,且未能即時發揮財務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列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45 億 6,000 萬元、短期借款 10 億元、透支數 46 億 1,866 萬餘元,共計 201 億 7,866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4.52%,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本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21.61%(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限額分別為 45%及 30%),公共債務之舉借與管理執行結果,核有:短期借款已變相形成長期債務情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財務負擔日趨沈重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四)施政績效之評核制度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新竹縣政府民國 97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有:計畫執行率偏低,排擠以後年度施政;未研訂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建立績效管理制度;未辦理計畫及預算之評核,以考核施政成效等缺失。另對重大施政工作計畫雖訂有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列管考核,惟其執行情形,核有: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未能依規定就地查核;列管計畫未依規定提交考核簡報進行書面審查;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列管範圍,不利施政考核;計畫執行進度未建立統一填列基準,致填列標準不一;各業務單位未確實填報資料,計畫控管未臻健全;計畫考核獎懲未能衡平,影響計畫管考實益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五)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用戶用氣安全及緊急(自動)遮斷設備之檢查管理未臻完善,允 宜研謀改進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計有瓦斯供應戶 151,452 戶,經查其用戶用 氣安全及緊急(自動)遮斷設備之檢查管理,核有:部分民國 96 及 97 年度應執行之用戶 用氣安全檢查案件,未依限完成檢查;部分「用戶用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紀錄表」未填列 瓦斯表安檢度數,致無法確實檢覈安檢情形;對於用戶用氣安全檢查不合格案件,未依該 處用戶用氣設備安全檢查作業程序規定於一個月後執行複檢;對於應裝設緊急(自動)遮 斷設備之場所未確實清查列管,以落實管理;緊急(自動)遮斷設備檢查率偏低,未落實 安檢,以防止設備失靈,確保供氣安全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六)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金額逐年攀升,自辦敬老津貼累計數占財政缺口比例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民國 95 至 97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扣除社會保險、醫療保健、國民就業等政事別支出)分別為 29 億 4,970 萬餘元、31 億 726 萬餘元及 34 億 361 萬餘元,屬現金福利津貼部分分別為 26 億 1,502 萬餘元、27 億 454 萬餘元及 29 億 5,710 萬餘元,分別占上開社會福利支出 88.65%、87.04%及 86.88%,執行結果,核有:自辦非法定現金福利津貼偏高,排擠法定應辦業務,致考核成績欠佳;發放自辦敬老津貼累計數占財政缺口比例偏高,允宜檢討及擬訂具體財務改善計畫;敬老津貼(老農身分)於年初一次發放全年津貼,致巨額溢領數收繳困難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七) 區段徵收建設基金營運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建設基金下分松林區區段徵收等 8 項開發計畫,民國 97 年度編列長期投資經費達 105 億 5,631 萬餘元,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預算未明列各區段徵收

計畫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部分計畫及預算未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區段徵收計畫結束未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基金借貸支應縣庫調度金額逐年增加,且未計收調借款項利息,影響基金損益之計算;遭占用之徵收土地未收取使用補償費亦未積極處理;各項預付款項未積極清理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八) 地方擴大內需方案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新竹縣獲行政院核定計畫 16 項,總經費 12 億 6,250 萬元,截至民國 97 年度止之執行結果,核有:間有工程變更設計未檢討;監造作業未盡落實;管制作業之執行未盡覈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落後;間有延遲給付廠商款項;原由縣政府預算負擔經費之計畫項目,再列入擴大內需方案中改由中央補助;建造執照申請等前置作業未配合工程發包時程,影響工進;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等標期;未確實辦理契約規範保險等缺失,亟待加強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檢討提昇執行效能。

(九)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民國 97 年度計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2 億 5,44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1 億 4,993 萬餘元,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1 億 448 萬餘元,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分配收入未全數撥入專戶,滯留縣庫調度使用;部分歲出編列項目未置於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發放非法定現金津貼,迭遭扣減社會福利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原應以公務預算編列之人事經費,淪為公務預算替代財源;公益彩券盈餘支用項目,未均衡各層面社會福利需求等缺失,有待研謀改善。

(十)採購作業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 1. 統包工程採購事前評估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經稽察部分統包工程採購案件作業情形,核有:未詳實評估採用統包方式辦理之要件;統包細部設計費用編列比例偏高;未依評選須知確實審查評選;重複編列「竣工圖及監造辦公室」工作項目費用;設計審查作業冗長;招標文件未納入法規規定事項;廠商服務人員之資格未符規定,且監造計畫逾期提報;工作小組未對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差異擬具意見;未確實辦理契約規範保險事項;現場施作與契約圖說不符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 2. 學校營養午餐採購以最有利標辦理作業核有多項缺失: 湖口中學、竹東國中、光明國小、十興國小、二重國小、中山國小等 6 校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採購案

件決標金額 5,7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未具體檢討分析異質屬性,並敘明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提送評選委員會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採未訂底價固定價格招標,評選項目未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等項目;招標公告刊登之採購金額未將後續擴充金額併計列入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3. 以異質最低標決標之工程採購作業未盡落實:經查異質最低標決標之工程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依評選須知確實審查評選;工作小組未對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差異擬具意見;廠商服務人員之資格未符規定且監造計畫逾期提報;未確實辦理契約規範保險事項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4. 因應施工中工程營建物價變動補貼作業有欠嚴謹:為協助營造業者面對物價大幅上漲情形,能獲得適度補貼,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新竹縣政府依照「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及「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等相關規定,按物價指數調整辦理工程款補貼。經抽查「竹北台科大附近地區細部計畫西區道路工程」等3案(契約金額10億1,606萬元)辦理物價調整情形,核有:向中央申請特別預算物價調整款補助,未覈實申請及審查,致所獲補助款與上開支用要點規定不合;申請之物價調整補貼款,超出契約及上開補貼原則規定之補貼月份;工程物價調整款項,尚未支付予廠商;未依照契約所訂方式計算物價調整款等缺失,允宜檢討加強管控改進。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形仍多,現金及帳戶管控仍待落實

行政院主計處一再重申各機關不得再有經管款項未入帳情事,經本室書面調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計開立 1,107 個金融機構帳戶,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縣政府對所屬機關單位經管金融機構帳戶,未建立定期通報機制,亦未進行督導考核,專戶列管作業存有疏漏;2.部分專戶存款帳戶未於會計帳表表達,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3.機關新開立帳戶或帳戶設立原因消滅辦理除戶時,未報經財政處核准或備案;4.部分專戶久未使用經銀行列為靜止戶,未檢討辦理銷戶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加強專戶列管作業並定期進行督導考核;2.發函通知所屬單位及機關學校,金融帳戶之開立、管理及銷戶等作業,應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3.全面檢

討機關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久未使用之帳戶辦理銷戶作業,需繼續使用之帳戶,納入會計帳表妥適表達。

(二) 寬頻管道使用與管理情形欠佳

新竹縣政府民國 95 至 98 年度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投入建設經費 13 億 2,606 萬餘元,完成寬頻管道長度約 5,424 公里,執行結果,核有:1.未積極推動民間業者進駐佈纜,致寬頻管道出租率偏低;2.遲未執行公務佈纜,影響管道使用成效;3.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維護;4.同性質且施工地點相近之工程採購,未併案發包;5.未接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依據,即編列補助收入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與民間業者溝通,協助解決佈纜困難,並調整修訂相關強制性或優惠措施,督促業者加速辦理;2.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新竹縣政府寬頻管道後續應用計畫—公務佈纜暨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補助案,俾擴大公務佈纜範圍;3.爾後辦理寬頻管道維修採購案件,將納入相關巡查維護工項;4.未來類似標案將考量採併案招標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5.注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編列預算。

(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1.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有待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民國 97 年度共查核 86 件,契約金額 64 億 6,273 萬餘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通知查核委員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未保密查核工程名稱及註明法規事項;(2)內聘查核委員出席率偏低;(3)缺失扣點表未填寫及簽名,逕為辦理後續扣罰作業;(4)查核缺失改善情形,逾期回覆卻未見處理;(5)季報表未依限函報工程會備查;(6)查核結果屬丙等案件,未追蹤辦理機關處置結果是否適當即予結案;(7)辦理現場抽驗案件及對查核成績偏低案件之複查比例偏低;(8)查核所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未彙整通知各機關注意參照辦理改善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逐項檢討,嗣後依研採改進措施辦理。

2. 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有待檢討改進: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97 年度共稽核 190 件,預算金額 24 億 5,846 萬餘元,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未完整監督應稽核之範圍;(2)部分採購稽核作業項目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尚欠理想;(3)決標資訊遺漏刊登,影響選案稽核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嗣後改進,另研參其他縣市稽核小組作法,彙整採購過程重要步驟或常見錯誤與其相對應之法規依據,供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參考及該小組稽核指南。

(四)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核有多項缺失

為瞭解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經抽查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 22 個機關學校 33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 16 億 7, 219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部分:(1) 監辦人員未於開標/流標或驗收紀錄簽名,或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2) 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亦未指定由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監辦;(3) 未派員監辦者,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2. 上級機關部分:(1) 開標、決標及驗收作業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2) 開標與決標未合併辦理者,未檢送審標結果通知上級機關監辦;(3) 開標或驗收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採購資料函報上級機關等缺失,經函請各該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將有關缺失彙整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注意參照辦理改善。據復:日後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不定期於各類會議中加強宣導,落實採購作業機制,另縣政府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進。

(五)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作業未臻嚴謹

為瞭解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環境保護標章等政府採購事務辦理情形,經抽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化局、關西國中等機關學校7件採購案(決標金額 281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1) 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2) 一般廠商之標價未確定為合格最低標前,即先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減價。2.有關原住民部分:(1) 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2) 招標公告登載履約地點有誤。3.有關環境保護標章部分:(1) 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採購具備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2) 決標後未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經函請各該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將有關缺失彙整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注意參照辦理改善。據復:已檢討改善,另縣政府已轉知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進。

(六) 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重大興建計畫計列有 14 案,總經費 90 億 7, 259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0 億 6,695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實際執行數 30 億 3,155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59.83%,主要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需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後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行動服務應用計畫因財政拮据,部分子計畫暫緩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因地下管線遷移問題,耽延施工進度;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實施計畫之疏浚工程,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需停工修復等,導致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趕辦,或已要求承包商加速趕工,以有效改善執行率欠佳情

形。

(七)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執行及督導,仍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並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引導民間採行,帶動全民風潮,於民國 95 年 6 月訂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民國 97 年 8 月另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為執行準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執行單位共計 232 個單位,其本年度節約能源執行情形,核有:1.用電、用油量未符合節能目標;2.未擬定當年度或分年之節能計畫;3.未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4.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5.未落實辦理網路填報作業;6.節約用電尚未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7.尚未建立分層督導制度以落實督導機制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用電、用油量成長原因,並陸續推行改善節能減碳工作,更換省電設備,加強用油宣導,控管油量等,以達節能目標;2.已擬定當年度之節能計畫,並落實辦理;3.已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加強節約能源業務之推動;4.嗣後將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措施及落實辦理網路填報作業;並將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與分層督導制度,以落實督導機制。

(八)公有運動場、館委託營運之管理,仍未落實執行

新竹縣截至本年度止,計有新竹縣游泳館及新竹縣體育館等2所運動場館委託營運,依契約規定,應收取定額權利金計1,160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體育館定額權利金已逾應繳納期限6個月仍未繳納;2.延遲繳納定額權利金產生之罰款及利息,尚待收繳;3.未向承商催繳應納之經營權利金;4.由縣政府代繳之地價稅或欠繳之房屋稅,未積極催繳等缺失,經函請新竹縣體育場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催繳,並儘速依契約規定辦理。

(九)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改進

新竹縣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35 億 380 萬餘元,仍呈入不敷出之窘境,須仰賴借款融資支應,導致縣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雖迭經函請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惟本年度查核其執行結果,仍核有:1. 開源部分:(1)未依地方稅法通則賦予之財政自主權限開拓自有財源;(2)未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3)未落實徵收新種規費項目;(4)研議徵收車輛行車事故申鑑案規費,非屬縣政府得徵收之規費;(5)縣屬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有待提昇;(6)未確實評核開源措施實際績效;(7)歲入保留款金額龐鉅。2. 節流部分:(1)未衡酌可用財源覈實籌編預算,歲入短收歲出又未能相對節流減支;(2)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3)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錯

誤頻仍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進。據復:1. 開源部分:(1) 將研擬開徵因地制宜之地方稅;(2)逐年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地價;(3)研擬徵收新種規費項目;(4)刪除徵收車輛行車事故申鑑案規費;(5)積極落實產銷計畫,提昇經營績效;(6)落實評核開源措施實際績效;(7)積極清理欠稅,並移送強制執行,以增裕縣庫收入。2. 節流部分:(1)審慎衡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2)精簡員額及定期嚴格審查約聘僱用計畫,以節省人力;(3)加強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勾稽作業,以減少溢發或錯誤情事。

(十)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仍待加強

新竹縣本年度計有 15 個單位預算,編列 312 項工作計畫,歲出金額達 280 億 892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84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226 項,未執行者 2 項。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核有:1.未研訂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2.未研訂作業規範,辦理計畫及預算之評核;3.年度計畫執行率欠佳,影響施政效能(詳下表);4.對於施政計畫之評核結果,未予公開揭露;5.對於進度落後之計畫,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就地查核;6.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未納入列管範圍,不利施政考核;7.各業務單位執行進度填列標準不一,影響計畫管控;8.各業務單位未確實填報資料,計畫控管未臻健全;9.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與年終考核實施計畫規範報告提交期程不一;10.計畫考核獎懲未能衡平,影響計畫管考實益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訂定整體績效評估制度,以提昇各項計畫執行績效,並辦理全面性評核,以建立健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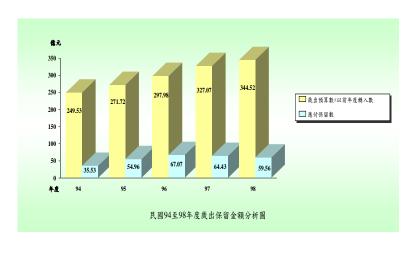
民國 94 至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統計表

單位:項數

左	年 度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	行 計 畫	已完定	成 計 畫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十 及		項 數	%	項 數	%	項 數	%
94	360	2	0.56	273	75. 83	85	23.61
95	346	_	_	110	31.79	236	68.21
96	342	3	0.88	218	63. 74	121	35. 38
97	343	2	0.58	243	70.85	98	28. 57
98	312	2	0.64	84	26. 92	226	72.44

(十一) 歲出經費保留比率及金額偏高,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昇

新竹縣最近 5 年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4 至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 24 億 2,708 萬餘元、39 億 2,896 萬餘元、46 億 8,832 萬餘元、42 億 3,223 萬餘元、44 億 1,36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11.34%、16.63%、19.29%、16.28%、15.76%;94至98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分別為11億2,605萬餘元、15億6,772萬餘元、20億1,914萬餘元、22億1,174萬餘元、15億4,315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轉入數比

率分別為 31.64%、44.12%、36.73%、32.97%、23.95%(詳圖及下表)。預算巨額保留 需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經查主要係工程規劃欠周致變更設計;或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延後辦理;或計畫提報遲延、核定緩慢,或工程規劃設計時間冗長等予以保留所致,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施政效能,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單位嗣後加強計畫前置作業,確實依預算編列時程執行,降低經費保留情形。

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年	總 預 算 金 額	應付保留金額	百分比(%)
年 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金額	百分比(%)
94	2, 139, 431	242, 708	11.34
94	355, 922	112, 605	31.64
小計	2, 495, 354	355, 313	14. 24
95	2, 361, 928	392, 896	16.63
ฮูม	355, 313	156, 772	44. 12
小計	2, 717, 242	549, 668	20. 23
96	2, 430, 181	468, 832	19. 29
90	549, 668	201, 914	36. 73
小計	2, 979, 850	670, 747	22. 51
97	2, 600, 023	423, 223	16. 28
91	670, 747	221, 174	32. 97
小計	3, 270, 770	644, 397	19. 70
98	2, 800, 892	441, 369	15. 76
90	644, 397	154, 315	23. 95
小計	3, 445, 290	595, 684	17. 29

(十二) 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仍有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情形,支用金額為171萬餘元,核與行政院民國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所訂原則不合,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各單位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浪費情形。

(十三)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計畫執行欠周,經費支用控管有待加強改善

教育部補助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517 萬餘元,其經費支用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2.未對補助學校進行訪視;3.未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等辦理結報;4.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辦理繳回;5.未訂定住宿生伙食費收費基準,補助經費申請欠覈實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2.將依規定對補助學校進行訪視;3.督導學校製作成果報告書以考核計畫執行情形;4.結餘款項將依規定繳回;5.蒐集相關資料並詢問其他縣市經驗,並與受補助學校開會研商住宿及伙食費收費標準。

(十四) 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班級數 2,088 班,教室 4,442 間,經查縣政府對所屬國民中小學之閒置教室、校舍活化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尚未研訂閒置校舍及教室利用管理辦法;2.超過應設置基準教室,宜加強清查並列管各相關學校使用情形;3.尚有閒置教室未積極活化利用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1.將確實檢討改進,未來配合教育現況研議訂定「閒置校舍及教室利用管理要點暨考核計畫」;2.已函知各相關學校加強清查並列管其使用情形,以妥善運用教育資源;3.閒置教室部分業已加強改善,並研訂具體利用措施。

(十五)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計獲檔案管理局補助經費 810 萬餘元,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進用人員每日辦理檔案編目案件數未達標準;2.未落實檔案清查件數登記控管,無法考核辦理情形;3.契約未明訂工資給付

日期條款,且間有未按時發放工資情事;4.經費結餘款尚未繳回原補助單位;5.未能提供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無法考核實際效益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確實檢討改進,並將結餘款項依規定繳回原補助單位。

(十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管理缺失仍多

本年度新竹縣公用財產總值 478 億 1,352 萬餘元,非公用財產總值 42 億 993 萬餘元, 合計 520 億 2,345 萬餘元,其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核有:1.應收未 收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2.被占用土地未能有效清理;3.閒置房地未積極規劃利用;4. 部分管理單位對於房地清查結果,未持續辦理追蹤等缺失(詳下表),經函請縣政府檢討 改善,以維護公產權益。據復:1.將依催繳執行計畫加強催收;2.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及 閒置房地;3.將加強追蹤管理單位對於房地清查結果。

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閒置房地情形彙總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萬元

年度	項目	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被占用房地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閒置房地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筆(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94	土地	269	96, 149. 48	2, 163	26	4, 414. 41	10, 152
	房屋	6	526. 58	20	28	2, 076. 84	105
95	土地	255	49, 768. 48	2, 150	30	4, 060. 14	12, 859
	房屋	6	399. 53	17	31	2, 377. 28	139
96	土地	239	46, 255. 45	1,736	28	4, 098. 28	12, 015
	房屋	5	302.43	15	28	2, 084. 58	125
97	土地	220	45, 136. 30	379	22	3, 577. 28	6, 930
	房屋	1	58. 24	2	14	1, 452. 97	118
98	土地	154	17, 002. 06	12, 587	9	965.14	1,073
	房屋	_	_	_	2	185. 84	0.5

(十七)公共造產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欠周,影響執行成果

新竹縣政府為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辦理土石採取及成品銷售,設立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銷售疏濬土石 27 萬餘立方公尺,實際收入 8,4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相關前置作業未及完成,無法採取預期土石量辦理銷售;2.擬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尚未完成核定程序;3.部分草案條文內容未臻完備;4.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等缺失,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仍請審慎考量各項因素覈實編列並切實執行;2.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修訂,目前由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中。

(十八)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運用未臻周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列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7,507 萬餘元及支出 5,763 萬餘元,經查其徵收及運用管理,核有:1.部分鄉(鎮、市)公所未落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2.各鄉(鎮、市)公所徵收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未依比例撥交環境保護局;3.未落實訂定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期數;4.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未依各會計年度各項數據核實計列;5.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未依規定專款專儲;6.預算編列項目有違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等缺失,經函請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辦理;2.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比例繳付,並定期督導查核;3.將召開會議協商訂定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比例繳付,並定期督導查核;3.將召開會議協商訂定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期數辦理徵收;4.收費標準之調整計算將依規定以前一會計年度各項數據核實計列;5.將於民國 100 年預算編列時,依廢棄物清理法專款專儲規定辦理;6.將於編列民國100 年預算時,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編列。

(十九)長年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飾預算平衡,致資金缺口擴大,並衍生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債權人權益,及長期向基金暨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影響基金運作暨規避公 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新竹縣民國 93 至 97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 28 億 598 萬餘元、 37 億 7,316 萬餘元、46 億 3,640 萬餘元、39 億 617 萬餘元及 35 億 8,549 萬餘元,長年收支短絀。因舉債彌補資金缺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民國 93 年底 145 億 4,279 萬餘元,民國 97 年底增為 201 億 7,866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民國 93 年底 82.99%,民國 97 年底增為 97.74%,財政狀況持續困窘 (詳下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歲入預算長年虚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且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2.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斷傷政府形象;3.虚列歲出預算,以降低債務比率,且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核轉監察院。

民國 93 至 98 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歲入歲出短絀數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年度(底)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歲入歲出短絀數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數%
93	1, 454, 279	280, 598	82.99
94	1, 735, 884	377, 316	98. 95
95	1, 921, 067	463, 640	105.69
96	2, 063, 822	390, 617	103. 28
97	2, 017, 866	358, 549	97. 74
98	1, 900, 719	350, 380	87. 53

(二十)坡頭漁港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使用管理欠當,使用效益偏低

新竹縣政府自民國 81 年開始陸續投入修建坡頭漁港工程,迄民國 97 年度止,總修建經費 2億4,9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漁港港址之選定未能正確評估影響因素,致興設完成後使用效益偏低,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2.未切實考量評估報告顯示漁業產量呈停滯狀態,仍投入鉅資修建漁港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核轉監察院。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其中:(一)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持續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二)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執行及督導仍未落實;(三) 公有運動場、館委託營運之管理尚欠落實;(四)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仍有待改進;(五) 施政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仍待加強;(六)資本支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成效;(七) 坡頭漁港之管理及使用成效欠佳;(八)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管理缺失仍多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八)、 (九)、(十)、(十一)、(十六)、(十九)、(二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易淹 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間有欠周;(二)地方擴大內需方案計畫執行情形欠佳;(三) 因應施工中工程營建物價變動補貼作業未嚴謹;(四)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仍待檢 討;(五)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實施成效未如預期,輔導效益有待檢討;(六)統包工程 採購事前評估及履約管理作業未妥適;(七)學校營養午餐以最有利標決標作業核有多項 缺失;(八)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九)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委託辦理採購作業未盡落實;(十)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控管機制未臻完善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總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項,下列工作計畫1項,包括嚴密戶籍登記、加強辦理申請案件、人口統計、戶籍通報等重要施政項目,該項計畫尚在執行,主要係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 萬餘元(1.86%),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1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元,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4 萬餘元,合計 1 億 2,5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4 萬餘元(85.98%),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40 萬餘元(13.8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各項辦公經費結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 受理民眾辦理出生、 死亡及結婚逾期登記案件未依規定裁罰;2. 規費收繳控制機制不足,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 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及竹東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地籍資料縮影、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業務、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89 萬餘元(5.96%),主要係房地產交易量減少,致登記費減少及申請謄本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全數保留,係辦理省有土 地轉為國有之接管登記作業尚未收訖之地政規費。
-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2, 9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 456 萬餘元(93. 42 %),應付保留數 206 萬餘元(0.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6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5 萬餘元(5.6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屬作業基金,含新竹縣政府平均 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 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4個分基金)1個單 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貸放資金予市地重劃分基金開發建設資金、貸予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開發建設資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用地徵收、道路工程、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橋樑工程、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

發計畫建設分基金用地徵收、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農村社區重劃等 11 項,實施結果,有7項或因委外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延宕、或因依合約執行中、或因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審議、或因尚未完成細部設計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為 64 億 8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 億 6,030 萬餘元,主要係縣治二期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累積賸餘轉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補償費發放及差額地價收繳等作業,有待檢討改進

竹北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本年度列支補償費 2 億 2,788 萬餘元,經抽查其發放補 償費及收繳差額地價等作業情形,核有:1.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之覆核未臻 完善;2.發放補償費及收繳差額地價等核驗、發放作業,內控機制薄弱;3.補償費存入專 戶保管後,未將通知應受補償人及權利關係人之送達日期填載於留存之保管清冊;4.對於 委外公司繕造之補償費發放清冊未切實覆核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對委外 辦理查估作業,訂定實地抽查機制以加強改進;2.將訂定各級人員發放或收繳各項補償費 等作業控管機制;3.依規定辦理改進。

(二)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營運管理未盡完善

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分基金下分縣治三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8 項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長期投資經費達 192 億 6,535 萬元,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及預算未執行或執行比率偏低;2.基金土地標售款及專款借貸支應縣庫調度使用,致增加貸款利息及土地開發費用;3.徵收土地遭占用,未依法排除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積極辦理相關作業;2.敬老福利津貼政策已予修正,納入排富條款,可抑制縣庫向基金調借款項攀升速度;又縣治三期及華興計畫已辦理配餘地標售,除部分支應工程款外,其餘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3.將函詢毗零土地所有權人申購,以解決遭占用情形。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區段徵收開發計 畫建設分基金營運管理未盡完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 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土地登記儲金提存運用情形未 臻周妥1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建設處主管

一、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及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供氣、售氣、新裝用戶、銷貨收入、廣告收入、場租門票收入及 其他營業收入等7項,實施結果,計有6項計畫,因景氣未如預期、空屋及暖冬等因素, 瓦斯實際供應量較預計為低,及營運狀況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項,主要係因對外招商成效未臻理想,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44 萬餘元,減列支出 53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198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漏未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溢列之營業成本;審定稅後純益為 5,0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7 萬餘元,約 6.92%,主要係什項費用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規劃及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管理 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轄內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 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違規車輛拖吊、取締違規停車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因補助轄內 公共設施維護經費尚未辦理、或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 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係因工業區編定尚未完成、權利金收入未繳入及尚未興建 拖吊車管理場,致相關業務計畫未能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28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6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160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94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漏未認列之公二暨停五停車場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攤銷費用及溢列之專業服務費用;審定賸餘為 6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萬餘元,約 1.97%,主要係轄內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權利金收入未繳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成效未如預期

該處為規劃完整管網系統、提高售氣率,94至98年度新增、汰換老舊管線、瓦斯表 總投資金額高達7億244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 1.漏氣損耗率逐年上升,資本投資未具顯著成效:該處為提高售氣率,近年來陸續實施汰換瓦斯表及管線等改善措施,95至98年度之售氣率分別為96.58%、96.52%、94.05%、93.36%,逐年下降,且97及98年度之漏氣損耗率均高於4%,超過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上限,顯示資本投資未具顯著成效。為提昇營運績效,仍待妥擬計畫就埋設相當年數的腐朽管線優先汰換,並實施分區分期加強檢修漏,以提昇售氣率,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儘速汰換老舊管線,並加強老舊管線地區之巡漏作業,以提高售氣率。
- 2. 事前規劃未臻周詳,致部分工程計畫未能執行:該處為調節及維護整壓站供氣正常,本年度編列整壓站改善工程計畫預算 6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56 萬餘元,執行率僅 8.76%,主要係竹北泰和整壓站及新埔臭氣站,因土木工程技術問題未克服而未辦理。經查該計畫為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屬維持正常營運作業必須之設備,惟該處承辦單位僅派員至現場會勘,事前未對工程技術有周詳之規劃,且未提出具體之執行計畫及辦理情形,致該整壓站改善工程計畫無法執行,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儘速克服技術問題,早日完成上開計畫。
- 3. 未依計畫確實執行,部分計畫未依限完成:該處逾齡瓦斯表計有 12,133 只(取得時間為自民國 6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88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逾度量衡法第 20 條規定之最長使用期限,本年度原計畫汰換瓦斯表 10,270 只,微電腦表 3,032 只,執行結果,實際汰

換瓦斯表 5,306 只,微電腦表 642 只,執行率分別僅為 51.67%及 21.17%,執行率偏低, 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妥擬計畫,加速執行逾齡瓦斯表之汰換作業。

(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材料領用、退料、庫存之管理,未盡周延完善

該處近 3(96 至 98)年度期末材料平均餘額約為 2,984 萬餘元,經查其材料管理作業,核有:1.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紀錄;2.本年度底止,帳上尚列有積欠廠商之物料;3.辦理竹北市大有可為住宅配氣管工程,廠商停止施工後,仍任由廠商申領物料,致工程結算後,尚有應收物料款未能收回;4.新埔鎮萬安社區(第二期)配氣管新設工程,停工迄今已5年餘,承包商仍有向該處申領之物料未歸還;5.帳上列有久懸未使用之材料,未能積極規劃利用或清理等情形,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進。據復:1.全面清查工程竣工後仍有領料紀錄及積欠廠商物料之原因,檢討系統缺失,以杜絕類似情事;2.已追回欣宏瓦斯公司應退回之全部物料,另為避免物料管理人員在不明情況下發料造成損失,日後領料單依工程進度百分比開立,且須由秘書或總工程司核可後方准領料;3.追查承包商未歸還之材料,並加強內部控制;4.久未使用之材料主要係維修庫存備料,及部分不再設計無法使用者,將加強清理或積極規劃使用。

(三)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欠佳,相關計畫未臻落實

- 1. 部分場地空置且營運成效欠佳:該公司部分場地呈現空置狀態,營收執行率嚴重偏低,不足以支應人事費,肇致嚴重虧損,侵蝕資本,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研擬新年度營運計畫,並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提昇營運收益,增加營運收入。
- 2. 委外辦理營運輔導,相關計畫未見落實:該公司原規劃設計「迎風館」、「乘風食訪」等品牌,發展地方特色,惟實際營運結果,多未能落實執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結合業者與迎風館「乘風食訪」品牌,以發展地方特色,增加營運收入。
- 3.建置資訊平台以擴大客群,惟成效不彰:該公司投入 1,900 萬元經費建置網路平台,惟成效不彰,且網站間有因伺服器損壞,而影響使用效能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另行尋求免費資訊平台行銷,將積極籌措爭取相關經費,維修使用,以推廣業務。
- 4. 主體結構存有渗、漏水情形:該公司產業中心驗收完成後,發現有主體結構滲水等 缺失,雖經廠商完成保固修繕,惟仍有滲漏現象,影響空間利用及辦理招商,經函請檢討 改進。據復: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進行改善工程。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況欠佳,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緊急(自動)遮斷設備及用戶用氣安全之檢查管理未臻完善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工務處主管

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環境計畫1項,實施結果,未執行,主要係補助經費來源無違規罰款收入,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1萬餘元,係因 無違規罰款收入所致。

柒、社會處主管

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書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計書等 33 項,實施結果,

有 15 項或因實際符合低收入戶者人數減少、或因災害救助、老人綜合福利、老人健康檢查、敬老福利津貼、老人居家服務、輔導合作社事業等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致未達預期目標;另未執行者1項,主要係新价更生保護會未申請補助,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1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766 萬餘元, 約 11.09%,主要係因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申請案件減少,基金用途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敬老福利津貼支出比率偏高,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

新竹縣政府近 5(94 至 98)年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金額分別為 20 億 4,416 萬餘元、22 億 4,445 萬元、23 億 779 萬元、23 億 6,488 萬餘元及 23 億 7,869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決算數分別為 76.01%、77.99%、76.18%、74.70%及 72.36%,該府社會福利經費多用於敬老福利津貼之發放,致對於兒童、少年及婦女等方面之法定福利業務產生排擠作用,社會福利資源之運用欠缺整體計畫,資源分配未能衡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政策,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修訂「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增訂排富條款,限縮發放對象,對於其他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等相關福利業務亦將加強辦理。

民國 94 至 98 年度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情形統計表

單位:萬元

年 度	敬老福利津貼發放金額	社會福利基金決算數	百分比(%)
94	204, 416	268, 947	76.01
95	224, 445	287, 788	77. 99
96	230, 779	302, 957	76. 18
97	236, 488	316, 566	74. 70
98	237, 869	328, 723	72. 36

2.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執行成效未臻完善

該基金本年度編列補助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等經費 5,465 萬餘元,執行結果, 核有:(1)老人福利機構之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等經費預算編列偏低,且執行率欠佳; (2)補助老人福利機構經費執行情形欠佳;(3)對弱勢老人直接服務工作之推行成效欠佳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通報及查核,審慎規劃檢討預算之編列;(2)將加強宣導申請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服務等費用,以提昇執行成效; (3)將規劃逐年開辦弱勢老人各項長期照顧措施,以提昇服務成效。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金額逐年攀升,自辦敬老津貼累計數占財政缺口比例偏高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控管機制未臻健全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勞工處主管

非營業部分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相關事項1項,實施結果,因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較預期為佳,按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差額補助費提撥 30%繳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金額,實際提撥數減少;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關(構)開設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商店、按摩中心費用,配合中央補助二分之一經費,及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經費,申請中央補助等因素,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3,08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98萬餘元,約41.20%,主要係各項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作管理未盡積極,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稅捐稽徵處(稅捐稽徵局)主管

總決算部分

稅捐稽徵處(稅捐稽徵局)主管僅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運用電腦設備,整理課稅資料、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加強合理公平課稅、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考績獎金因組織修編尚未奉准核定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2 億 8, 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6, 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7, 476 萬餘元,主要係欠稅及罰金罰鍰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3,58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173 萬餘元(4.62%),主要係對違章裁罰案件積極取證及執行。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2,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35 萬餘元(18.22%);減免數 3 億 671 萬餘元(49.29%),主要係內地稅徵課會計制度修訂 改列認列年度,及註銷已逾徵收期之稅收;應收保留數 2 億 214 萬餘元(32.49%),主要 係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61 萬餘元 (78.70%),應付保留數 879 萬餘元 (4.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0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96 萬餘元 (17.0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及各項支出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未盡落實

本室運用 ACL 電腦稽核軟體查核賦稅捐費辦理情形,核有:1.房屋稅方面:(1)房屋 供營業使用,惟房屋稅按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2)房屋有 2 個以上之營業人 設籍營業,惟房屋稅全部按營業減半稅率課徵;(3)房屋稅按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惟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4)住家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惟非住家課稅面積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等情形。2. 地價稅方面: 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惟地上物查有營業人設籍或土地所有權人已遷出。3. 使用牌照稅方面:(1)車輛欠繳使用牌照稅,仍有路邊停車情形,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辦理;(2)經監理單位逕行註吊銷汽車牌照,仍有路邊停車格停車紀錄,未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等情形。4. 各項稅捐查定前,未充分運用各項通報資料相互勾稽,或未及時釐正稅籍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依法補徵稅款(含罰鍰)1,053萬餘元,嗣後將加強運用通報資料勾稽查核,隨時更新稅籍。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各稅稅籍清查作業未盡 落實,橫向聯繫欠佳,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 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農業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檢驗及動物 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衛生保健教育、傳染病預防、水產養殖場水質檢驗、野生動物進口檢疫、動物用藥品宣導、動物收容所管理、畜犬狂犬病預防、屠宰衛生宣導、家禽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係憑證用紙印刷、傳真機、電腦防窺護目鏡、犬貓屍體處理費及文具等款項,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 萬

餘元(52.73%),主要係行政規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8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 萬餘元,合計 3,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8 萬餘元(82.75%),應付保留數 24 萬餘元(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5 萬餘元(16.5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結餘所致。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拍賣活體毛豬及電宰毛豬等2項,實施結果,有1項因豬源減少, 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為 5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4 萬餘元,約 183.03%,主要係各項支出結餘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工作、農地管理法規講習、發放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及補助各農會辦理農民市場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1 項因申請補助 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法規講習由縣府自行辦理,未於基 金開支,及農地違規檢舉案件未達發放獎金標準,而未發放,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 餘絀之審定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萬餘元,約 5.64 %,主要係農地變更案件減少,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電宰豬隻管理情形,有待檢討加強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委外由 新竹市及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並分別簽訂屠宰作業廠房租賃 合約書,本年度電宰豬隻 24 萬餘頭,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電宰頭數資料控管核有疏 漏;2.拍賣與電宰數量統計表未落實審核及檢討差異原因;3.豬隻隔夜繫留,造成市場潛 在風險;4.外來豬源電宰未研訂清潔費收費基準,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計數盒將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獸醫師確實上鎖,另洽廠商改善計數器,使其能留住原始資料軌跡,並 具公開顯示功能以供檢視;2.嗣後加強控管並落實審核;3.加強宣導及查核,防止業者隔 夜繫留豬隻;4.參酌鄰近市場對外來豬隻電宰部分斟酌收費。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管理制度,仍待檢討落實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肉品承銷業務需要,訂定「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章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管理規章」等業務內規,經查承銷人管理情形,核有:1.合格承銷人比率偏低;2.承銷人停止交易超過一個月,未廢止其承銷許可;3.承銷人建檔資料未臻健全;4.承銷人交易金額超過保證額度,影響交易安全;5.質押品非承銷人名義,有增加執行難度之虞;6.部分承銷人小額貨款逾規定期限繳納;7.未落實助理人管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輔導現行交易人儘速取得承銷人許可證;2.加強管制,對於停止交易超過一個月之承銷人廢止其承銷許可;3.加強承銷人資料管理;4.將視承銷人交易金額,調整保證金額度,並研議確保貨款安全之收款方式;5.加強助理人管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毛豬電宰管理未盡完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效控管營運成本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等業務。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醫療機構;防治傳染病、職業病、慢性病;加強醫藥、食品衛生及化粧品管理;菸害防治及衛生檢驗;積極推展公共及婦幼衛生;興建辦公廳舍及購置衛生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考績獎金因組織修編尚未奉准核定而予保留、日本腦炎疫苗購置分擔款,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尚未完成採購及橫山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7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訖之衛生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2 萬餘元(72.91%),主要係積極辦理衛生稽查工作,各項罰鍰案件增加所致。
-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20.41%);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79.59%),主要係尚未收訖之衛生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72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94 萬元,合計 3 億 2,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數 45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實現數,係短列駕駛及工友考績獎金經費之修正;審定實現數 2 億 8,435 萬餘元(87.98%),應付保留數 1,332 萬餘元(4.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7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54 萬餘元(7.90%),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一喘息服務,及毒品危害防治藥癮者治療補助費等申請者較少,經費補助款相對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8 萬餘元(98.06%);減免數 21 萬餘元(1.94%),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 40,653 人次,約 29.02 %,主要係配合政府全民施打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政策,民眾施打踴躍,門診量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4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 門診人次較預計增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H1N1 疫苗接種計畫控管程序及審核作業未落實

該局辦理「HI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經費計 566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疫苗領取資料未妥善控管,致領取數量與流感疫苗資訊系統產生之報表無法勾稽;2.申請審核作業未落實;3.合約院所稽核作業形同虛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疫苗領取將加強填寫領用單,並將建請中央加強系統正確性;2.將請申請合約者檢附申請資料,以落實申請合約審核作業;3.稽核作業所填製之實地查核表將加以整理控管。

(二)加強山地鄉原住民醫療保健計畫執行之內容及效益未客觀明確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該局辦理提昇山地鄉原住民醫療品質等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21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HIS 及 PACS 系統網路連線費用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未量化說明;2.強化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含專案)計畫之經費未專款專用;3.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報告所列執行項目及成果表達與原計畫不一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檢討改進,具體量化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2. 將落實計畫之專款專用,以提昇山地鄉民眾自救救人之目的;3. 將加強輔導承辦單位檢討、改進,以符合原計畫內容。

(三) 部分衛生所獎勵金核發金額及程序未合規定

該局各衛生所本年度發放之獎勵金計 3,648 萬餘元,其發放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召開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辦理績效評核,並將會議紀錄報該局核備;2.員工請假未依規定扣減獎勵金;3.績效評核成績差異甚微,難以發揮激勵作用;4.受處分者未依規定扣減獎勵金;5.部分衛生所未依限解繳統籌基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改

進,並依規定將會議紀錄報局核備;2.已依門診輪值請假日數,扣除請假同仁的醫療點數; 3.已依實際情形評核;4.已依規定追扣受懲處人當月份三分之二行政績效獎勵金;5.嗣後 將注意改進並依限解繳。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各衛生所獎勵金 發放未臻嚴謹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 核意見(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藥癮者追蹤輔導經費未落實審核及執行成效欠佳 1 項, 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污水下水道污染防制許可審查、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及監測、噪音污染防制、病媒蚊滋生源及蟲鼠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加速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居家環境、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及興建廚餘廠、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本年度新增購置資源回收車計畫、頭前溪水岸活化暨親水生態園區增設計畫及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計畫尚未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6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26 萬餘元(53.58%),主要係 違規案件增加,核實開立處分書。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8 萬餘元(13.79%),減免數 338 萬餘元(10.40%),主要係環保罰鍰逾裁處權時效而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466 萬餘元(75.81%),係應收未收之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88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81 萬餘元,合計 5 億 4,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6 萬餘元(38.78%),應付保留數 8,925 萬餘元(16.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169 萬餘元(44.71%),主要係頭前溪及鳳山溪流域維護管理暨水質監測計畫、鄉鎮垃圾轉運計畫及水污染管理計畫等,因中央核定補助款減少而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 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 285 萬餘元(53.31%),減免數 9,767 萬餘元(30.12%),主要係北埔區域垃圾掩埋場計畫,因民眾抗爭無法協調,計畫終止不予執行;應付保留數 5,371 萬餘元(16.57%),主要係頭前溪竹東大橋員崠地區生態水質淨化計畫,暨垃圾轉運站採購及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飲用水水質稽查管制工作之執行未盡問延

該局本年度計編列 320 萬元預算辦理轄內飲用水水質稽查採樣及建檔管制工作,執行結果,核有:1.未對重點列管單位加強稽查採樣;2.未確實辦理天然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工作;3.未協調轄內自來水區管理單位落實通報水質抽驗結果;4.稽查採樣工作未落實填寫現場採樣紀錄等相關報表;5.部分工作項目未建立具體工作量,致考核不易;6.飲用水設備管理查驗工作,未製作相關稽查紀錄,致無法考核稽查工作執行情形;7.合約書罰則條款未盡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確實依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辦理;2.將確實依「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3.將協調自來水管理單位配合執行;4.將要求委外單位確實填載採樣紀錄等各項資料;5.將訂定具體應達成目標以利考核計畫執行成效;6.嗣後將加強委外單位相關稽查紀錄之查核,以落實合約之執行;7.將檢討合約條款訂定,俾以確實監督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 廚餘回收廠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之管理執行成效欠佳; 2. 生態治理區域水質監測暨成效評估計畫之執行未盡周延,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警察局主管

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 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加強警用通訊裝備維護、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員警學科、術科訓練、提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高鐵派出所新建工程、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建置工程及號誌標線改善工程尚未完工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71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交通違規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3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18 萬餘元 (17.24%),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27 萬餘元(43.55%);減免數 11 萬餘元(0.07%),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依規定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1 億 3 萬餘元(56.38%),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 3. 歲出預算數 17 億 2,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主要係無須清償或支付保留款之修正;審定實現數 14 億 3,263 萬餘元(83.28%),應付保留數 5,676 萬餘元(3.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8,9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076 萬餘元(13.42%),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及各項業務支出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4 萬餘元 (67.53%);減免數 1,191 萬餘元 (18.61%),主要係各項業務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87 萬餘元 (13.86%),主要係下公館派出所工程及車牌辨識系統尚未完成核銷,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核發業務之執行控管,未臻妥適周延

該局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對於參與舉發、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人員,依據「新竹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核發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本年度預算編列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1,200萬元,執行結果,實支913萬餘元,保留180萬餘元,其核發作業情形,核有:(1)共同作業人員獎勵金,部分單位採平均分配;(2)直接人員獎勵金印領清冊資料核有諸多錯漏,且未落實核對更正;(3)部分共同作業人員離職,未依規定減發獎勵金;(4)對超逾個人薪資10%之獎勵金,各單位處理方式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依照名冊核算獎勵金後,將交各分局、保安隊、交通隊等落實核對更正,並由業務單位加強審核;(2)確實檢討改進,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2. 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新建工程履約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新建工程,結算金額為 2,969 萬餘元,經抽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與建築物施工日誌所載資料不一;(2)建築物施工日誌與結算明細表所載數量不符;(3)工程款所列部分費用與合約規定不合;(4)自主檢查表無監造單位之查核紀錄;(5)間有相同工程項目,惟單價編列不一;(6)工程營造綜合險保單所列被保險人與契約規定不合;(7)各廠商填寫之工作報表格式未經機關同意,且無機關核備資料;(8)廠商未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9)廠商品管人員未依規定填報等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營造廠商工程款所列部分費用與合約規定不合情事,扣減工程款 5 萬餘元;(2)監造單位監造不實部分扣罰服務費 4 萬餘元;(3)業務單位已確實檢討,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 協勤人員保險業務之執行控管未臻完善;2. 監視系統之維護及使用管理未盡完善,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

理中。

拾肆、消防局主管

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 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傳、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救護品質、充實「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及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考績獎金因組織修編尚未奉准核定而予保留、專用無線電機設備升級暨強化通訊系統設備辦理驗收結算中及充實義消組織裝備器材等已發包尚未辦理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6 萬餘元(556.39%),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及辦公大樓工程卵礫石土方收購殘餘價值繳庫。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萬餘元(39.69%);應收保留數 139 萬餘元(60.3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未收數持續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億2,774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9萬餘元,合計 8億3,18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億1,031萬餘元(85.39%),應付保留數 5,992萬餘元(7.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億7,023萬餘元,預算賸餘 6,160萬餘元(7.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配合縣府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8 萬餘元 (1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投保團體福利壽險及意外保險資料之確認及業務執行,仍待加強

該局為婦宣隊、義消人員及救護志工等,投保團體福利壽險或團體意外保險,其投保情形,經運用 EXCEL 查核勾稽,核有:(1)同一人員重複投保;(2)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相同,惟姓名、隊名等資料不同;(3)重複投保意外險,而未投保壽險等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嗣後於投保前加強志工團體投保人身分資料確認,避免參加相同或不同志工團體者,重複投保志工意外保險情形發生;(2)另辦理志工保險時,將確實清查志工身分,以避免資料異常情形發生;(3)原係考量義消人員及救護人員執行公務投入救災意外發生情況較高,故加強因公意外險投保,嗣後依意外險及壽險類別辦理投保。

2. 消防配備及其人力配置情形,仍待提昇

該局消防配備及人力配置情形,核有:(1)竹北分隊現有消防車輛數低於標準應配置車輛數;(2)部分分隊現有消防人力占標準應配置人力之比率明顯偏低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分隊車庫空間容量已達飽和點,現階段仍以補充消防人力優先;(2)目前預算員額仍屬偏低,將修正該局編制員額,並報請縣政府核定中,俟擴編案奉核後,並視財政狀況逐年增補人力。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之執行及資料管理,仍待檢討提昇;2. 公務車輛使用管理,仍待加強,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文化局主管

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各項美術展覽、藝文研習活動、文史 資料之蒐集、整理、利用與研究出版、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推展各項藝文活 動,落實本土化、加強圖書館資訊服務功能及保存新竹縣文化資產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 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文化局整建工程、姜氏家廟二期工程及富興茶廠修復工程等依 合約進度辦理中,及縣庫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暫緩支付而保留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91 萬餘元(41.93%),主要係廳舍整修,研習班減少開班數。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億 87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92 萬餘元,合計 4億 4,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29 萬餘元,係非屬已發生尚未清償或具契約責任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2億 575 萬餘元(46.48%),應付保留數 1億 5,183 萬餘元(34.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億 5,7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06 萬餘元(19.22%),主要係地方文化館規劃營運管理活動、社區營造文化深耕創新實驗計畫、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維護計畫及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活化計畫等,未獲中央全額補助而減支。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19 萬餘元 (62.09%);減免數 972 萬餘元 (6.6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93 萬餘元 (31.28%),主要係林家祠修護工程、姜氏家廟修復工程及吳濁流故居修復工程等,依合約進度辦理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輔導新竹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

該局將輔導新竹縣公共藝術之設置列為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惟民國 96 至 98 年度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管理,僅編列審議委員出席費預算每年度各 1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未積極協調建管單位於核發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時知會該局,以利登錄列管;(2)部分公有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未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3)未覈實督導及列管新竹縣體育館興辦機關公共藝術設置之執行進度;(4)未依規定填送公共藝術設置相關報表;(5)未編列適當預算輔導設置公共藝術、業務推動尚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確實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協調建管單位於審議建築許可時,

通知該局,俾依公共藝術業務管控作業流程登錄列管各案件執行進度;(2)嗣後將確實依據公共藝術業務管控流程,加強列管並覈實督導;(3)已函請縣政府工務處說明執行進度,並提新竹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報告;(4)公共藝術設置相關報表之填報,將依照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相關規定配合辦理;(5)將自民國 100 年度起,爭取編列相關經費,以強辦理。

2. 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仍待加強

該局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於本年度編列保存維護及活化宣揚文化資產經費 2,142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縣有歷史建築仍未列入珍貴不動產帳管理;(2)部分列管古蹟迄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縣政府釐清權責單位及確認地號建號,據以辦理珍貴不動產登記;(2)因私有古蹟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且所有權人反應能力不足撰寫計畫實有困難,已申請古蹟歷史建築北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縣有歷史建築之維護管理未盡落實,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陸、縣政府統籌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

歲出預算數 8 億 1,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023 萬餘元(56.57%),預算賸餘 3 億 5,329 萬餘元(43.43%),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之修正;審定實現數 3,159 萬餘元 (75.23%),預算賸餘 1,040 萬餘元 (24.77%),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三、全民健康醫療保險

歲出預算數 1 億 6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 萬餘元 (95.17%),

預算賸餘511萬餘元(4.83%),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四、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 6,110 萬元,計有新竹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 4 億 3,621 萬餘元 (94.60%),預算賸餘 2,488 萬餘元 (5.40%)。

五、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3 億 3,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126 萬餘元 (0.38%), 預算賸餘 3 億 2,873 萬餘元 (99.62%)。

六、教育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82 萬餘元(59.84%), 預算賸餘 4,417 萬餘元(40.16%),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6,1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5 萬餘元(80.66%),預算 賸餘 1,182 萬餘元(19.34%),主要係依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八、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2,7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列支數,全數賸餘(100%)。

九、災害準備金

- (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8,009 萬元,執行結果,經核准動支 1 億 3,579 萬餘元(48.48%),其中實現數 6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3,514 萬餘元,主要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數 1 億 3,5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429 萬餘元(51.52%)。
-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億 8,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29 萬餘元(80.32%),減免數 1,534 萬餘元(5.3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157萬餘元(14.38%),主要係部分災修工程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丙、最終審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

中華民國

15	п	7万 答 由L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27,278,925,000	18,215,437,445	18,211,054,296
1. 稅 課 收	入	6,501,030,000	5,916,038,857	5,916,038,857
2. 工程受益費收	λ	3,000	_	_
3. 罰款及賠償收	λ	287,517,000	432,918,096	432,918,096
4. 規 費 收	λ	277,535,000	263,264,279	263,264,279
5.信託管理收	λ	1,000	_	_
6. 財 產 收	入	846,948,000	1,780,706,242	1,780,706,242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 λ	185,014,000	180,454,505	180,454,505
8.補助及協助收	λ	18,599,671,000	8,978,692,431	8,971,882,640
9. 捐獻及贈與收	Л	2,000	53,006	53,006
10. 其 他 收	λ	581,204,000	663,310,029	665,736,671
二、歲 出 合	計	28,008,925,000	21,715,361,417	21,714,861,285
1. 一般政務支	出	4,030,353,000	2,538,922,509	2,538,922,50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8,811,898,000	7,390,018,171	7,389,719,85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222,532,000	2,388,748,511	2,388,748,511
4.社會福利支	出	4,126,331,000	3,772,081,892	3,772,081,89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と出	1,834,014,320	1,583,788,862	1,583,788,862
6.退休撫卹支	出	2,624,309,000	1,916,304,960	1,916,168,436
7. 警 政 支	出	1,863,270,000	1,489,468,355	1,489,403,065
8. 債 務 支	出	1,014,110,000	384,755,890	384,755,890
9. 其 他 支	出	482,107,680	251,272,267	251,272,267
三、歲入歲出餘	紬	- 730,000,000	- 3,499,923,972	- 3,503,806,989

定數額表 <u>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98年度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	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9,067,870,704	33.24	- 4,383,149	0.02
32.48	- 584,991,143	9.00	_	_
_	- 3,000	100.00	_	_
2.38	+ 145,401,096	50.57	_	_
1.44	- 14,270,721	5.14	_	_
_	- 1,000	100.00	_	_
9.78	+ 933,758,242	110.25	_	_
0.99	- 4,559,495	2.46	_	_
49.27	- 9,627,788,360	51.76	- 6,809,791	0.08
0.00	+ 51,006	2,550.30	_	_
3.66	+ 84,532,671	14.54	+ 2,426,642	0.37
100.00	- 6,294,063,715	22.47	- 500,132	0.00
11.69	- 1,491,430,491	37.00	_	_
34.03	- 1,422,178,147	16.14	- 298,318	0.00
11.00	- 833,783,489	25.87	_	_
17.37	- 354,249,108	8.59	_	_
7.29	- 250,225,458	13.64	_	_
8.83	- 708,140,564	26.98	- 136,524	0.01
6.86	- 373,866,935	20.07	- 65,290	0.00
1.77	- 629,354,110	62.06	_	_
1.16	- 230,835,413	47.88	_	_
100.00	- 2,773,806,989	379.97	- 3,883,017	0.1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年度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3	车 數	決 算	- 審 定	數		草審定		負算數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比金	較_	增 額	<u>減</u> %
一、收入合	計	34,580	6,925,000	100.00	24,	,215,437,44	5 100.00	24,21	1,054,296	100.00	- 1	10,375,87	70,704	30.00
(一) 歲	λ	27,278	8,925,000	78.87	18.	,215,437,44:	75.22	18,21	1,054,296	75.22	-	9,067,87	70,704	33.24
(二)債務之睾	& 借	7,308	8,000,000	21.13	6.	,000,000,000	24.78	6,00	0,000,000	24.78	-	1,308,00	00,000	17.90
二、支出合	計	34,580	6,925,000	100.00	28,	,293,361,41′	7 116.84	28,29	2,861,285	116.86	-	6,294,06	53,715	18.20
(一) 歲	出	28,008	8,925,000	80.98	21,	,715,361,41	89.68	21,71	4,861,285	89.69	-	6,294,06	53,715	22.47
(二)債務之價	景墨	6,578	8,000,000	19.02	6.	,578,000,000	27.16	6,57	8,000,000	27.17			_	_
三、 收支餘組	出數		_	_	- 4	,077,923,97	2 16.84	- 4,08	1,806,989	16.86	-	4,081,80	6,989	_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引比 較 增	頁算數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比較增 金額	<u>減</u> %
一、債務之舉作	7,308,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_	6,000,000,000	- 1,308,000,000	17.90
二、 債務之償並	6,578,000,000	6,578,000,000	6,578,000,000	_	6,578,000,000	_	_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中華民國

					I								1				
	機	開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管开	數	決	第	審	定	數
誉	業	總	收	λ		2,15	5,618,000			1,38	80,12	26,402			1,3	81,57	73,752
建	設	處	主	管		2,09	5,557,000			1,32	21,31	17,305			1,3	22,76	64,655
	新 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2,07	2,357,000			1,3	17,46	67,357			1,3	18,91	14,707
	新竹縣	地方產業	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3,200,000				3,84	19,948				3,84	19,948
農	業	處	主	管		6	60,061,000				58,80	9,097				58,80	09,097
	新竹肉	品市場	股份有	限公司		6	50,061,000			:	58,80	09,097			,	58,80	09,097
誉	業	總	支	出		2,10	6,136,000			1,32	25,49	97,519			1,3	24,96	64,603
建	設	處	主	管		2,04	8,178,000			1,2	72,64	10,596			1,2	72,10	7,680
	新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2,03	0,357,000			1,20	55,78	34,994			1,2	55,25	52,078
	新竹縣	地方產業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	7,821,000				6,85	55,602				6,85	55,602
農	*	處	主	管		5	7,958,000			:	52,85	56,923			;	52,85	56,923
	新竹肉	品市場	股份有	限公司		5	7,958,000				52,85	56,923				52,85	56,923
本	期純	益 (純 損	-)		4	9,482,000			:	54,62	28,883			:	56,60)9,149
建	設	. 處	主	管		4	7,379,000			4	48,6 7	76,709			;	50,65	56,975
	新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4	2,000,000				51,68	32,363				53,66	62,629
	新竹縣	地方產業	業股份有	限公司			5,379,000			-	3,00)5,654			-	3,00)5,654
農	*	處	主	管			2,103,000				5,95	52,174				5,95	52,174
	新竹肉	品市場	股份有	限公司			2,103,000				5,95	52,174				5,95	52,174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1,381,573,752元=營業收入1,373,845,291元+營業外收入7,728,461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1,324,964,603元=營業成本1,279,146,330元+營業費用37,423,082元+營業外費用6,424,466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98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774,044,248	35.91	1,447,350	_	0.10
_	772,792,345	36.88	1,447,350	_	0.11
_	753,442,293	36.36	1,447,350	_	0.11
-	19,350,052	83.41	_	_	_
_	1,251,903	2.08	_	_	_
_	1,251,903	2.08	_	_	_
_	781,171,397	37.09	_	532,916	0.04
_	776,070,320	37.89	_	532,916	0.04
_	765,104,922	37.68	_	532,916	0.04
-	10,965,398	61.53	_	_	_
_	5,101,077	8.80	_	_	_
_	5,101,077	8.80	_	_	_
7,127,149	_	14.40	1,980,266	_	3.62
3,277,975	_	6.92	1,980,266	_	4.07
11,662,629	_	27.77	1,980,266	_	3.83
_	8,384,654	_	_	_	_
3,849,174	_	183.03	_	_	_
3,849,174	_	183.03	_	_	_

元+所得稅費用1,970,725元。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 •										業	. 3	务)	支	業	3	务	外	收		入	
	基	3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算數		算		2 定	
4	合						ļ.	計			3	3,301,	181,000		9,	529,8	13,35	7	9,	,531,	700	,450
縣		政		府		j	Ē			管		172,	192,000			85,2	71,94	4		85,	271	,944
		文府公教 功 公 孝										1,4	473,000			9	37,91	3			937	,913
新	竹	縣政	府	公	共	造	產	<u>.</u>	基	金		171,0	019,000			84,3	34,03	1		84,	334	,031
地		政		處		j	Ē			管	<u>.</u>	3,025,0	569,000		9,	362,6	64,49	9	9,	,362,	664	,499
新夕	竹 縣	政府系	斩竹	縣 實	施	平均	勻地	乙權	基	金	3	3,025,0	569,000		9,	362,6	64,49	9	9,	,362,	664	,499
建		設		處		į	Ē			管		36,	319,000			6,9	04,87	9		8,	791	,972
新	竹 縣	, 政 府	エ	業區	5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	240,000			5	91,39	9			591	,399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收	て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36,0	079,000			6,3	13,48	0		8,	200	,573
衛		生		局		j	Ē			管		66,	701,000			74,9	72,03	5		74,	972	,035
新夕醫	竹 縣	政府往療	新生	局暨	各環	鄉金	真市基		生	所金		66,	701,000			74,9	72,03	5		74,	972	,035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年度

98年度				單	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文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230,519,450	_	188.74	1,887,093	_	0.02
_	87,220,056	50.56	_	_	_
_	535,087	36.33	_	_	_
	86,684,969	50.69			
_	80,084,909	30.09	_		
6,336,995,499	_	209.44	_	_	_
6,336,995,499	_	209.44	_	_	_
_	27,527,028	75.79	1,887,093	_	27.33
351,399	_	146.42	_	_	_
_	27,878,427	77.27	1,887,093	_	29.89
9 271 025		12.40			
8,271,035	_	12.40	_	_	_
8,271,035	_	12.40	_	_	_
-,,30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u> хич</u>			٨		A	,			161			業	* ;	務	及	業		務	÷	外	: -	支	į	出
	基	3	&		名	1			稱			預	算	數	Ŋ	页 列	浡	+ 算	上數	Ä		Ì à	審 久	定 數
,	合							, in	計				3,213,	783,00	0	3	3,08	80,78	89,43	4		3,0	80,7	27,830
縣		政		府			3	E.			管		139,	903,00	0		5	54,81	19,84	5		:	54,8	19,845
		C府公教 カ 公 教											1,	444,00	0			72	27,03	5			7	27,035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ڊ خ		造	產		基	金		138,	459,00	0		5	54,09	92,81	0			54,0	92,810
地		政		處			3	E.			管		2,977,	908,00	0	2	2,95	54,60	00,73	4		2,9	54,6	00,734
新。	竹 縣	政府第	斩竹	縣	實力	拖 斗	产丝	自址	2權	基	. 金		2,977,	908,00	0	2	2,95	54,60	00,73	4		2,9	54,6	00,734
建		設		處			į	E.			管		29,	548,00	0			2,21	15,92	9			2,1	54,325
新	竹 縣	、政 府	エ	業	品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892,00	0			12	25,40	9			1	25,409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基	金		28,	656,00	0			2,09	00,52	0			2,0	28,916
衛		生		局			Ė	E.			管		66,	424,00	0		6	59,15	52,92	6		,	69,1	52,926
新		政府循療	新生	局		各銀	郎釘	真市基		生	所金		66,	424,00	0		6	59,15	52,92	6		1	69,1	52,926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8年度

98 平 度				單	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133,055,170	4.14	-	61,604	0.00
_	85,083,155	60.82	_	_	_
_	716,965	49.65	_	_	_
_	84,366,190	60.93	_		_
_	23,307,266	0.78			_
_	23,307,200	0.76			_
_	23,307,266	0.78	_	_	_
_	27,393,675	92.71	_	61,604	2.78
_	766,591	85.94	_	_	_
_	26,627,084	92.92	_	61,604	2.95
2,728,926	_	4.11	-	_	_
2,728,926	_	4.11	_	_	_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中華民國

餘絀部分

	+	.		_				h				su.				賸		食	余		或	:		短			絀	
	Ź	Ł		金			,	名			看	冉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 算	_ 數	決	算	- 3	審	定數
	合										計	-				87	7,39	98,000		6,	,44	9,02	23,92	3		6,4	50,9	72,62
縣	i		政			府				主				管		32	2,58	89,000			3	0,45	52,099				30,4	52,09
	新竹會車																2	29,000				21	0,87	3			2	210,87
	新	竹	縣	政	府	Ź	,	共	进	Ĺ	產	基	Ł	金		32	2,50	60,000			3	0,24	11,22	1			30,2	241,22
地	,		政			處				主				管		47	7,70	61,000		6,	,40	8,06	53,76	5	•	6,4	08,0	63,76
	新竹	- 縣	政府	守 新	f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7	7,70	61,000		6,	,40	8,06	53,76	5	(5,4	08,0)63,76
建			設			處				主				管		(6,7″	71,000				4,68	88,950				6,6	537,64
	新化	为	、政	府	工	業	品	開	發	音	ř I	里:	基	金		-	- 6:	52,000				46	55,990)			4	65,99
	新分	为	、政	府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u>i</u> j	易	基	金		ĵ.	7,42	23,000				4,22	22,960)			6,1	71,65
衛	s.		生			局				主				管			2'	77,000				5,81	19,109				5,8	319,10
	新竹醫	縣	政府療	守 徫	丁生			各環	鄉		市基	衛	生	所金			2	77,000				5,81	.9,10)			5,8	319,10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98年度

70 千及	單	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事	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婁	文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363,574,620	_	7,281.14	1,948,697	_	0.03
_	2,136,901	6.56	_	_	_
181,878	_	627.17	_	_	_
_	2,318,779	7.12	_	_	_
(2 (0 2 0 2 0 7 (7		12.21 (0.4			
6,360,302,765	_	13,316.94	_	_	_
6,360,302,765	_	13,316.94	_	_	_
0,000,002,700		10,010151			
_	133,353	1.97	1,948,697	_	41.56
1,117,990	_	_	_	_	_
_	1,251,343	16.86	1,948,697	_	46.15
5,542,109	_	2,000.76	_	_	_
5,542,109	_	2,000.76	_	_	_
				l	<u> </u>

<u>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98年度

						単位:新	量幣兀
A 10 75 4 46		1 <i>bb</i> - 1.	1 66 3 1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身決 算數 比較	
基金機關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3,699,493,000	3,487,620,011	3,490,716,641	- 208,776,359	5.64	+ 3,096,630	0.09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187,900,000	199,075,810	202,172,440	+ 14,272,440	7.60	+ 3,096,630	1.56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 金	300,000	349	349	- 299,651	99.88	_	_
新 竹 縣 政 府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430,713,000	3,225,786,971	3,225,786,971	- 204,926,029	5.97	_	_
新 竹 縣 政 府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5,550,000	59,599,703	59,599,703	- 15,950,297	21.11	_	_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030,000	3,157,178	3,157,178	- 1,872,822	37.23	_	_
基金用途	3,786,636,000	3,508,728,754	3,508,849,566	- 277,786,434	7.34	+ 120,812	0.0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228,220,000	189,972,867	190,093,679	- 38,126,321	16.71	+ 120,812	0.06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 金	299,000	14,441	14,441	- 284,559	95.17	_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3,499,823,000	3,287,232,964	3,287,232,964	- 212,590,036	6.07	_	_
新 竹 縣 政 府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3,734,000	28,794,786	28,794,786	- 24,939,214	46.41	_	_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4,560,000	2,713,696	2,713,696	- 1,846,304	40.49	_	_
本期賸餘 (短絀一)	- 87,143,000	- 21,108,743	- 18,132,925	+ 69,010,075	79.19	+ 2,975,818	14.10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 40,320,000	9,102,943	12,078,761	+ 52,398,761	_	+ 2,975,818	32.69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 金	1,000	- 14,092	- 14,092	- 15,092	_	_	_

<u>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u> <u>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u>(續)

中華民國98年度

	1					単位・利	
				決算審定數學			
基金機關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較	増減	決算數比較	増減
2 2 PA BH 7B HV	7 74 77 71 24			金額	%	金額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 69,110,000	- 61,445,993	- 61,445,993	+ 7,664,007	11.09	_	_
新 竹 縣 政 府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1,816,000	30,804,917	30,804,917	+ 8,988,917	41.20	_	_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470,000	443,482	443,482	- 26,518	5.64	_	_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910,709,000	947,606,568	947,606,568	+ 36,897,568	4.05	_	_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 制 基 金	226,651,000	269,844,788	269,844,788	+ 43,193,788	19.06	_	_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 金	387,000	351,842	351,842	- 35,158	9.08	_	-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131,902,000	118,168,518	118,168,518	- 13,733,482	10.41	_	_
新 竹 縣 政 府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0,140,000	549,201,723	549,201,723	+ 9,061,723	1.68	_	_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1,629,000	10,039,697	10,039,697	- 1,589,303	13.67	_	_
期 末 累 積 賸 餘 (短 絀 -)	823,566,000	926,497,825	929,473,643	+ 105,907,643	12.86	+ 2,975,818	0.3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186,331,000	278,947,731	281,923,549	+ 95,592,549	51.30	+ 2,975,818	1.07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 金	388,000	337,750	337,750	- 50,250	12.95	_	_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62,792,000	56,722,525	56,722,525	- 6,069,475	9.67	_	_
新 竹 縣 政 府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1,956,000	580,006,640	580,006,640	+ 18,050,640	3.21	_	_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2,099,000	10,483,179	10,483,179	- 1,615,821	13.35	_	_

丁、其他 壹、新竹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Ol D	7五 焙 山	原	列 決	算	數
科 目	預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 27,278,925,000	17,351,873,101	767,044,460	96,519,884	18,215,437,445
	6,501,030,000	5,627,893,863	288,144,994	_	5,916,038,857
	锐 403,526,000	418,107,423	14,160,629	_	432,268,052
	第 1,373,133,000	1,361,045,158	70,661,978	_	1,431,707,136
印花	锐 179,984,000	160,790,226	_	_	160,790,226
菸 酒 🦸	第 208,501,000	173,733,746	4,400,391	_	178,134,137
土 地	第 1,302,860,000	1,197,036,816	47,291,446	_	1,244,328,262
統籌分配	第 3,033,026,000	2,317,180,494	151,630,550	_	2,468,811,044
工程受益费收入	3,000	-	_	-	_
工程受益費收入	3,000	-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517,000	167,557,785	265,360,311	-	432,918,096
罰金罰鍰及怠	金 287,466,000	167,421,582	265,360,311	_	432,781,893
沒入及沒收財生	物 36,000	78,183	_	_	78,183
賠 償 收 /	15,000	58,020	_	_	58,020
規費收	277,535,000	263,264,049	230	-	263,264,279
行政規費收入	225,207,000	222,411,037	230	_	222,411,267
使用規費收入	52,328,000	40,853,012	_	_	40,853,012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_	-	_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_	_	_
財産收	846,948,000	1,776,971,169	3,735,073	_	1,780,706,242
財產 孳,	46,612,000	41,191,707	3,735,073	_	44,926,780
財 產 售	實 800,011,000	1,732,890,485	_	_	1,732,890,485
廢舊物資售	賈 325,000	2,888,977	_	_	2,888,97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185,014,000	180,454,505	_	_	180,454,505
營業基金盈餘繳)	車 178,329,000	173,769,505	_	_	173,769,505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	車 6,685,000	6,685,000	_	_	6,685,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599,671,000	8,676,190,545	205,982,002	96,519,884	8,978,692,43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8,599,671,000	8,676,190,545	205,982,002	96,519,884	8,978,692,431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	53,006	_	_	53,006
捐獻收	1,000	53,006	_	_	53,006
贈與收	1,000	0 -	_	_	_
其 他 收	581,204,000	659,488,179	3,821,850	_	663,310,029
學雜費收	95,893,000	86,552,387	431,200	_	86,983,587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5,000	0 -	_	_	_
雜 項 收 /	485,286,000	572,935,792	3,390,650	_	576,326,442

附表 <u>來源別決算審定表</u>

98年度

575,362,434

3,390,650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算 決 審 定 數 |決算數比較增減 減 較 增 占總 現 數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額 % 金 額 % 金 數% 17,354,299,743 760,234,669 - 4,383,149 96,519,884 18,211,054,296 - 9,067,870,704 33.24 0.02 100.00 5,627,893,863 288,144,994 5,916,038,857 - 584,991,143 9.00 32.48 418,107,423 + 28,742,052 14,160,629 432,268,052 2.37 7.12 1,361,045,158 70,661,978 1,431,707,136 7.86 + 58,574,136 4.27 160,790,226 160,790,226 0.88 - 19,193,774 10.66 178,134,137 0.98 - 30,366,863 173,733,746 4,400,391 14.56 1,197,036,816 47,291,446 1,244,328,262 6.83 - 58,531,738 4.49 2,317,180,494 151,630,550 2,468,811,044 13.56 - 564,214,956 18.60 - 3,000 100.00 - 3.000 100.00 167,557,785 265,360,311 2.38 432,918,096 + 145,401,096 50.57 167,421,582 265,360,311 432,781,893 2.38 + 145,315,893 50.55 78,183 0.00 117.18 78,183 +42,18358,020 58,020 0.00 + 43,020 286.80 263,264,279 - 14,270,721 263,264,049 230 1.44 5.14 222,411,037 222,411,267 - 2,795,733 1.24 230 1.22 40,853,012 40,853,012 0.22 - 11,474,988 21.93 - 1,000 100.00 - 1,000 100.00 1,776,971,169 3,735,073 1,780,706,242 9.78 + 933,758,242 110.25 41,191,707 3,735,073 44,926,780 0.25 - 1,685,220 3.62 1,732,890,485 1,732,890,485 9.51 + 932,879,485 116.61 2,888,977 2,888,977 0.02 + 2,563,977 788.92 180,454,505 180,454,505 0.99 - 4,559,495 2.46 173,769,505 173,769,505 0.95 - 4,559,495 2.56 6,685,000 6,685,000 0.04 8,676,190,545 199,172,211 96,519,884 8,971,882,640 49.27 - 9,627,788,360 51.76 - 6,809,791 0.08 8,676,190,545 199,172,211 96,519,884 8,971,882,640 - 9.627.788.360 - 6.809.791 49.27 51.76 0.08 + 51,006 2,550.30 53,006 53,006 0.005,200.60 53,006 53,006 0.00 + 52,006 - 1,000 100.00 661,914,821 3,821,850 665,736,671 3.66 + 84,532,671 14.54 + 2,426,642 0.37 86,552,387 431,200 86,983,587 - 8,909,413 9.29 0.48 - 25,000 100.00

578,753,084

3.18

+ 93,467,084

19.26

+ 2,426,642

0.42

貳、新竹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目	<i>开</i>	原	列	決 算	數
款項	名	稱	-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28,008,925,000	17,300,871,067	1,000,405,186	3,414,085,164	21,715,361,417
1	一般政	務支出	4,030,353,000	2,231,299,820	137,994,654	169,628,035	2,538,922,509
1	政 權 行	使支出	184,700,000	160,808,046	4,787,313	5,097,580	170,692,939
2	行 政	支 出	1,913,900,000	590,039,552	71,982,263	126,764,461	788,786,276
3	民 政	支 出	1,650,117,000	1,279,948,000	52,417,372	36,533,988	1,368,899,360
4	財 務	支 出	281,636,000	200,504,222	8,807,706	1,232,006	210,543,934
2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8,811,898,000	5,842,812,248	221,369,069	1,325,836,854	7,390,018,171
5	教 育	支 出	8,360,689,000	5,634,194,141	198,805,986	1,196,240,806	7,029,240,933
7	文 化	支 出	451,209,000	208,618,107	22,563,083	129,596,048	360,777,238
3	經 濟 發	展支出	3,222,532,000	1,058,980,080	173,606,942	1,156,161,489	2,388,748,511
8	農業	支 出	488,088,000	181,265,232	45,031,601	53,336,566	279,633,399
9	工業	支 出	193,942,000	137,613,053	11,794,428	1,487,240	150,894,721
10	交 通	支 出	1,131,272,000	266,172,622	50,845,509	525,943,517	842,961,648
11	其他經濟	脊服務支出	1,409,230,000	473,929,173	65,935,404	575,394,166	1,115,258,743
4	社會福	利支出	4,126,331,000	3,436,316,966	329,060,888	6,704,038	3,772,081,892
12	社會保	險支出	106,000,000	100,880,375	_	_	100,880,375
13	社會救	助支出	64,516,000	58,007,600	_	_	58,007,600
14	福利服	務支出	3,600,813,000	2,993,528,609	321,184,067	800,000	3,315,512,676
16	醫療保	健支出	355,002,000	283,900,382	7,876,821	5,904,038	297,681,241
5	社區	發展及	1,834,014,320	929,074,936	106,365,968	548,347,958	1,583,788,862
17	環境保社區發	護支出	1,629,000	769,924	14,160		784,084
18	社區發環境保		1,832,385,320	928,305,012		548,347,958	1,583,004,778
6	退休撫	卹支出	2,624,309,000	1,916,304,960	100,331,000		1,916,304,960
19		中 文 山 中 台	2,624,309,000	1,916,304,960		_	1,916,304,960
7	警 政	支 出	1,863,270,000	1,432,659,332	28,972,985	27,836,038	1,489,468,355
21	警 政	支出	1,863,270,000	1,432,659,332	28,972,985	27,836,038	1,489,468,355
8	请務	支出	1,014,110,000	337,295,890		47,460,000	384,755,890
24	情務付		1,014,110,000	337,295,890	_	47,460,000	384,755,890
10	其 他	支出	482,107,680	116,126,835	3,034,680	132,110,752	251,272,267
29		預備金	24,887,680	_	_	_	_
30	其 他	支出	457,220,000	116,126,835	3,034,680	132,110,752	251,272,267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6,11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4億3,621萬餘元,賸餘2,488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年度

116,126,835

3,034,680

132,110,752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算 決 審 定 數 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比 較 增 占總 現 數 應付數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保 數% 17,301,166,915 999,950,237 3,413,744,133 21,714,861,285 100.00 - 6,294,063,715 22.47 - 500,132 0.00 2,231,299,820 137,994,654 169,628,035 2,538,922,509 11.69 - 1,491,430,491 37.00 160,808,046 4,787,313 5,097,580 170,692,939 0.79 - 14,007,061 7.58 590,039,552 71,982,263 126,764,461 788,786,276 - 1,125,113,724 58.79 3.63 1.279,948,000 52,417,372 36.533.988 1.368,899,360 6.30 - 281.217.640 17.04 1,232,006 200,504,222 8,807,706 210,543,934 0.97 - 71,092,066 25.24 5,842,812,248 221,369,069 1,325,538,536 7,389,719,853 34.03 - 1,422,178,147 16.14 - 298,318 0.00 5,634,194,141 198,805,986 1,196,240,806 7,029,240,933 32.37 - 1,331,448,067 15.93 208,618,107 22,563,083 129,297,730 360,478,920 - 90,730,080 20.11 - 298,318 0.08 1.66 1,058,980,080 173,606,942 1,156,161,489 2,388,748,511 11.00 - 833,783,489 25.87 181,265,232 45,031,601 53,336,566 279,633,399 1.29 - 208,454,601 42.71 137,613,053 11,794,428 1,487,240 150,894,721 - 43,047,279 22.20 0.69 266,172,622 50,845,509 525,943,517 842,961,648 3.88 - 288,310,352 25.49 473,929,173 65,935,404 575,394,166 1,115,258,743 5.14 - 293,971,257 20.86 3,436,771,915 328,605,939 6,704,038 3,772,081,892 17.37 - 354,249,108 8.59 100,880,375 100,880,375 0.46 - 5,119,625 4.83 58,007,600 58,007,600 0.27 - 6,508,400 10.09 2,993,528,609 321,184,067 800,000 3,315,512,676 15.27 - 285,300,324 7.92 284,355,331 5,904,038 297.681.241 - 57.320.759 7,421,872 1.37 16.15 929,074,936 106,365,968 548,347,958 1,583,788,862 7.29 - 250,225,458 13.64 769,924 - 844,916 14,160 784,084 0.00 51.87 928,305,012 106,351,808 548,347,958 1,583,004,778 7.29 - 249,380,542 13.61 1,916,168,436 1,916,168,436 - 708,140,564 0.01 8.83 26.98 - 136,524 8.83 - 708,140,564 0.01 1,916,168,436 1,916,168,436 26.98 - 136,524 1,432,636,755 28,972,985 27,793,325 1,489,403,065 6.86 - 373,866,935 20.07 - 65,290 0.00 - 65,290 1,432,636,755 28,972,985 27,793,325 1,489,403,065 6.86 - 373,866,935 20.07 0.00 337,295,890 47,460,000 384,755,890 1.77 - 629,354,110 62.06 337.295.890 47,460,000 384,755,890 1.77 - 629,354,110 62.06 132,110,752 - 230,835,413 47.88 116,126,835 3,034,680 251,272,267 1.16 - 24,887,680 100.00

251,272,267

1.16

- 205,947,733

45.04

叁、新竹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 目	75	原	列	杂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28,008,925,000	17,300,871,067	1,000,405,186	3,414,085,164	21,715,361,417
1		縣議會主管	182,897,000	160,808,046	4,787,313	5,097,580	170,692,939
	10	縣 議 會	182,897,000	160,808,046	4,787,313	5,097,580	170,692,939
2		縣政府主管	21,578,848,000	13,076,289,918	863,169,360	3,023,115,466	16,962,574,744
	20	縣 政 府	11,474,840,000	6,017,000,368	664,363,374	1,826,874,660	8,508,238,402
	21	公教住宅輔建及福利 互助委員會	1,539,000	759,848	_	_	759,848
	23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02,469,000	7,058,529,702	198,805,986	1,196,240,806	8,453,576,494
3		民政處主管	125,428,000	107,841,922	178,287	_	108,020,209
	29	新 竹 縣各戶政事務所	125,428,000	107,841,922	178,287	_	108,020,209
5		地政處主管	229,676,000	214,560,288	2,063,405	_	216,623,693
	60	竹北地政事務所	82,528,000	79,017,316	614,069	_	79,631,385
	61	新湖地政事務所	57,229,000	49,435,870	489,080	_	49,924,950
	62	竹東地政事務所	89,919,000	86,107,102	960,256	_	87,067,358
6		稅捐稽徵處	205,366,000	161,611,527	8,794,070	_	170,405,597
	70	(稅捐稽徵局)主管 稅 捐 稽 徵 處 (稅 捐 稽 徵 局)	205,366,000	161,611,527	8,794,070	_	170,405,597
7		(稅捐稽徵局) 農業處主管	34,787,000	28,786,842	247,921	_	29,034,763
	80	家畜疾病防治所	34,787,000	28,786,842	247,921	_	29,034,763
9		衛生局主管	323,231,000	283,900,382	7,876,821	5,904,038	297,681,241
	100	衛生局	323,231,000	283,900,382	7,876,821	5,904,038	297,681,241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40,618,320	209,669,757	25,063,902	64,188,557	298,922,216
	120	環境保護局	540,618,320	209,669,757	25,063,902	64,188,557	298,922,216
11		警察局主管	1,720,164,000	1,432,659,332	28,972,985	27,836,038	1,489,468,355
	130	警察 局	1,720,164,000	1,432,659,332	28,972,985	27,836,038	1,489,468,355
12		消防局主管	831,840,000	710,312,646	33,684,150	26,236,685	770,233,481
	132	消 防 局	831,840,000	710,312,646	33,684,150	26,236,685	770,233,481
13		文化局主管	442,651,000	205,753,798	22,532,292	129,596,048	357,882,138
	790	文 化 局	442,651,000	205,753,798	22,532,292	129,596,048	357,882,138
14		縣政府統籌科目	1,793,418,680	708,676,609	3,034,680	132,110,752	843,822,041
	800	統 籌 科 目	1,793,418,680	708,676,609	3,034,680	132,110,752	843,822,041

歲出機關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較 增 占總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額 % 額 % 金 金 數% 17,301,166,915 999,950,237 3,413,744,133 21,714,861,285 - 6,294,063,715 - 500,132 0.00 100.00 22.47 5,097,580 160,808,046 4,787,313 170,692,939 0.79 - 12,204,061 6.67 6.67 160,808,046 4,787,313 5,097,580 170,692,939 0.79 - 12,204,061 13,076,289,918 863,169,360 3,023,115,466 16,962,574,744 78.11 - 4,616,273,256 21.39 6,017,000,368 664,363,374 1,826,874,660 8,508,238,402 39.18 - 2,966,601,598 25.85 759,848 759,848 0.00 - 779,152 50.63 7,058,529,702 198,805,986 1,196,240,806 8,453,576,494 38.93 - 1,648,892,506 16.32 0.50 107,841,922 178,287 108,020,209 - 17,407,791 13.88 107,841,922 178,287 108,020,209 0.50 - 17,407,791 13.88 214,560,288 2,063,405 216,623,693 - 13,052,307 1.00 5.68 79,017,316 614,069 79,631,385 0.37 - 2,896,615 3.51 49,435,870 489,080 49,924,950 - 7,304,050 12.76 0.23 86,107,102 960,256 87,067,358 0.40 - 2,851,642 3.17 161,611,527 8,794,070 170,405,597 0.78 - 34,960,403 17.02 - 34.960.403 161.611.527 8,794,070 170,405,597 0.78 17.02 28,786,842 247,921 29,034,763 0.13 - 5,752,237 16.54 28,786,842 29,034,763 247,921 0.13 - 5,752,237 16.54 284,355,331 5,904,038 297,681,241 - 25,549,759 7,421,872 1.37 7.90 284,355,331 7,421,872 5,904,038 297,681,241 1.37 - 25,549,759 7.90 209,669,757 25,063,902 64,188,557 298,922,216 1.38 - 241,696,104 44.71 209,669,757 25,063,902 64,188,557 298,922,216 - 241,696,104 1.38 44.71 1,432,636,755 28,972,985 27,793,325 1,489,403,065 - 230,760,935 13.42 - 65,290 0.00 6.86 1,432,636,755 28,972,985 27,793,325 1,489,403,065 - 230,760,935 - 65,290 0.00 6.86 13.42 710,312,646 33,684,150 26,236,685 770,233,481 3.55 - 61,606,519 7.41 710,312,646 33,684,150 26,236,685 770,233,481 3.55 - 61,606,519 7.41 205,753,798 22,532,292 129,297,730 357,583,820 - 85,067,180 0.08 1.65 19.22 - 298,318 205,753,798 22,532,292 129,297,730 357,583,820 1.65 - 85,067,180 19.22 - 298,318 0.08 3.88 708,540,085 3,034,680 132,110,752 843,685,517 - 949,733,163 0.02 52.96 - 136,524 708,540,085 3,034,680 132,110,752 - 949,733,163 843,685,517 3.88 52.96 - 136,524 0.02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5	312	2	84	226
縣	議	會	1	12	_	2	10
縣	政	府	3	150	1	42	107
民	政	處	1	1	_	_	1
地	政	處	3	36	_	10	26
	稽 徵		1	16	_	11	5
農	業	處	1	12	_	7	5
衛	生	局	1	16	_	1	15
環境	保 護	局	1	13	_	1	12
<u>敬</u> 言	察	局	1	23	_	1	22
消	防	局	1	13	_	2	11
文	化	局	1	11	_	_	11
縣政府	統籌科	- 目	_	9	1	7	1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如次:

- 1. 縣政府之公職人員出缺補選10萬元,因無公職人員出缺,未辦理補選,爰毋須執行。
- 2. 縣政府統籌科目之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2,700萬元,因配合實際需要,尚無須辦理動支,爰毋須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繳庫,	原因	修正營業 (非營 業)基金盈(賸) 餘應繳庫歲入款	經費等科目內	等科目內應繳庫	收凹以刖	短、漏、誤 列 之 各 項 收 入 款	
合		計	_	2,493,287	_	-	_	2,493,287
縣	政	府	_	2,493,287	_	_	_	2,493,287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繳庫が	原因		用與有關 定不合			保留款與 不合或無		總		計
機圖	人 引名稱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剔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159,101	_	_	_	341,031	_	500,132	500,132
縣	政	府	_	136,524	_	_	_	_	_	136,524	136,524
数言	察	局	_	22,577	_	_	_	42,713	_	65,290	65,290
文	化	局	_	_	_	_	_	298,318	_	298,318	298,318

註:1.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減列並應繳庫數 99,055,040 元,總計為99,555,172元。

^{2.}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159,101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合計為99,396,071元。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u> </u>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6,294,063,715	100.00
1. 業務實際需	要支用數輔	蛟少或撙〔	節支出。			3,271,013,633	51.97
2. 計畫變更致	未實施或二	工作量減少	少 。			1,918,453,596	30.48
3 其他零星計	畫經費賸負	涂。				440,144,658	6.99
4. 實際進用員	額較少人	事費結餘	0			320,260,138	5.09
5. 收支併列預	算收入未立	達而減支	0			200,930,102	3.19
6. 工程或財物	1採購結餘	0				87,398,537	1.39
7. 專案經費第	一、二預何	着金未動 。	支。			28,437,680	0.45
8. 補(捐)助或	、委辦 計畫絲	涇費結餘	0			27,425,371	0.44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드 네 크림	اد)	· 事 \ /	4 15)	75	É	答	.		歲	出	經		費	<u>単位</u> . 賸	爵	
王官	*機關	(計	・畫)名	占 稱	預	,	算	數		金			耄	碩	占預	算	數 %
合				計			28,	008,925	,000			6,29	4,06	53,715			22.47
縣		議		會				182,897	,000			1	2,20)4,061			6.67
縣		政		府			21,	578,848	3,000	(1)		4,61	6,27	3,256			21.39
民		政		處				125,428	3,000			1	7,40	7,791			13.88
地		政		處				229,676	5,000			1	3,05	52,307			5.68
稅 (捐 稅 捐	稽稽	徴 徴 局	處				205,366	5,000			3	4,96	50,403			17.02
農		業		處				34,787	,000				5,75	52,237			16.54
衛		生		局				323,231	,000			2	5,54	19,759			7.90
環	境	保	護	局				540,618	3,320	(3)		24	1,69	96,104			44.71
警		察		局			1,	720,164	,000	(4)		23	0,76	50,935			13.42
消		防		局				831,840),000			6	51,60	06,519			7.41
文		化		局				442,651	,000	(5)		8	5,06	57,180			19.22
縣	政 府	統	籌 科	目			1,	793,418	3,680	(2)		94	9,73	33,163			52.96
					- (5)	/Δ ± ±				四十丝山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 !	留原因	(78.83 %)	(4.72 %)	(16.45 %)	金 額	%
	合 計	3,479,276,487	208,439,296	725,978,587	4,413,694,370	100.00
周	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 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 工而予以保留。	2,968,262,454	4,005,432	21,414,966	2,993,682,852	67.83
	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 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393,835,339	130,896,063	540,131,448	1,064,862,850	24.13
	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 核撥經費較遲。	42,171,764	6,093,256	49,001,005	97,266,025	2.20
4. 其	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1,885,293	78,110,871	79,996,164	1.81
或	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 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 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9,225,141	14,276,037	5,820,811	59,321,989	1.34
	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 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15,061,789	16,614,155	24,933,807	56,609,751	1.28
進	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 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 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 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_	26,596,480	6,267,077	32,863,557	0.75
歷記包中	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 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 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 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 保留。	20,720,000	8,072,580	147,602	28,940,182	0.66
	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 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_	_	151,000	151,000	0.00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付 保 數 占預算數% 28,008,925,000 4,413,694,370 15.76 合 計 議 182,897,000 9,884,893 5.40 縣 會 21,578,848,000 (1)3,886,284,826 18.01 縣 政 府 125,428,000 178,287 0.14 民 政 處 2,063,405 0.90 處 229,676,000 地 政 205,366,000 8,794,070 4.28 稅 捐 稽 徴 處 稽 稅 捐 徵 局 34,787,000 247,921 0.71 農 業 處 生 323,231,000 13,325,910 4.12 衛 局 環 境 保 護 540,618,320 (4) 89,252,459 16.51 局 1,720,164,000 56,766,310 3.30 警 察 局 831,840,000 59,920,835 7.20 消 防 局 (5)442,651,000 151,830,022 34.30 文 化 局 (2)1,793,418,680 (3) 135,145,432 7.54 政 府 統 科 目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壹、新竹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以前年度				原	京	列 決			算升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λ	數	減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 2		• •			_		-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保		數 35,007	保	留	數 12 902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合						計計			37,929 13,916		620,625,087 612,905,207				43,803 89,048			_			19,039 19,661
									87,34	14,013		7,7 1	19,880		55,554,755				_		24,00	59,378
85-97	稅		課		收		入	4	467,105,104 —		-	146,67	71,881	184,035,679				_	1	36,39	97,544	
										_			_			_			_			
86-97	割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002		165,04	10,746	1		29,122 84,697			_			47,134 21,378
									12,20	10,073			_		10	54,097		_			12,02	21,376
90	規		費		收		入		75	58,276		_				_			_		75	58,276
										_		_				_			_			
89-97	財		產		收		入		34,52	23,650		_			4,710,432				_		29,81	13,218
										_			_			_			_			
96	誉	業盈	餘	及	事業	K 收	入		30,99	9,840			_		30,99	99,840			_			_
										_			_			_			_			_
90-9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0,344	3		92,580)1,025			_			86,739
								75,137,938			7,71	19,880		55,37	70,058			_		12,04	18,000	
97	其		他		收		入	2,709,700		2,709,700 — 112,950		112,950		_		2,59	96,750					
										_			_			_			_			_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年度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 9,448,816	_	_	- 9,448,816	630,073,903	877,643,803	_	747,670,223
+ 9,448,816	_	_	- 9,448,816	622,354,023	822,089,048	_	723,600,845
_	_	_	_	7,719,880	55,554,755	_	24,069,378
_	_	_	_	146,671,881	184,035,679	_	136,397,54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165,040,746	109,529,122	_	375,147,134
_	_	_	_	_	184,697	_	12,021,378
_	_	_	_	_	_	_	758,276
_	_	_	_	_	_	_	_
	_	_		_	4,710,432	_	29,813,21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30,999,840	_	_
_	_	_	_	_	_	_	_
+ 9,448,816	_	_	- 9,448,816	310,641,396	492,701,025	_	178,887,923
_	_	_	_	7,719,880	55,370,058	_	12,048,000
_	_	_	_	_	112,950	_	2,596,750
_	_	_	_	_	_	_	_

拾貳、新竹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左应则	나나 명당 건 소산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年度別	機關名稱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言	6,443,978,435	1,293,554,881	3,508,216,407	1,642,207,147
89-97	縣政府主介	5,601,237,846	1,158,674,610	2,950,456,237	1,492,106,999
89-97	縣 政 原	3,875,724,800	864,606,149	2,260,243,393	750,875,258
95-9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25,513,046	294,068,461	690,212,844	741,231,741
97	農業處主命	700,000	_	700,000	_
97	家畜疾病防治疗	700,000	_	700,000	_
97	衛生局主命	11,203,992	217,500	10,986,492	_
97	衛生生	11,203,992	217,500	10,986,492	_
91-97	環境保護局主介	324,243,539	97,672,529	172,855,126	53,715,884
91-97	環境保護	324,243,539	97,672,529	172,855,126	53,715,884
95-97	警察局主行	64,036,429	11,916,519	43,245,665	8,874,245
95-97	警察	64,036,429	11,916,519	43,245,665	8,874,245
97	消防局主命	6,488,000	_	6,488,000	_
97	消防原	6,488,000	_	6,488,000	_
92-97	文化局主剂	146,855,148	9,729,795	91,192,127	45,933,226
92-97	文化	146,855,148	9,729,795	91,192,127	45,933,226
96-97	縣政府統籌科目	289,213,481	15,343,928	232,292,760	41,576,793
96-97	統 籌 科 [289,213,481	15,343,928	232,292,760	41,576,793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98年度

70 ¶ /X					單位:新臺幣元
—————————————————————————————————————	6 .	正數	決	審	定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99,055,040	_	- 99,055,040	1,392,609,921	3,508,216,407	1,543,152,107
+ 99,055,040	_	- 99,055,040	1,257,729,650	2,950,456,237	1,393,051,959
+ 99,055,040	_	- 99,055,040	963,661,189	2,260,243,393	651,820,218
_	_	_	294,068,461	690,212,844	741,231,741
_	_	_	_	700,000	_
_	_	_	_	700,000	_
_	_	_	217,500	10,986,492	_
_	_	_	217,500	10,986,492	_
_	_	_	97,672,529	172,855,126	53,715,884
_	_	_	97,672,529	172,855,126	53,715,884
_	_	_	11,916,519	43,245,665	8,874,245
_	_	_	11,916,519	43,245,665	8,874,245
_	_	_	_	6,488,000	_
_	_	_	_	6,488,000	_
_	_	_	9,729,795	91,192,127	45,933,226
_	_	_	9,729,795		
_	_	_	15,343,928		
_	_	_	15,343,928	232,292,760	41,576,793

拾叁、新竹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以前年度	原	列 %	<u></u> 英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年度別	主	管	機	關名	稱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6,443,978,435			_	1,642,207,147	
	合				計	541,820,463	423,751	519,499,509	244,655,857	266,553,060	
						5,902,157,972	1,293,131,130	2,988,716,898	- 244,655,857	1,375,654,087	
89-97	縣	政	府	主	管	533,288,349	423,751	510,967,395	227,773,692	249,670,895	
						5,067,949,497	1,158,250,859	2,439,488,842	- 227,773,692	1,242,436,104	
97	農	業	處	主	管	_	_	_	_	_	
						700,000	_	700,000	_	_	
97	衛	生	局	主	管	11,203,992	217,500	- 10,986,492	_	_	
01.07							217,300			_	
91-97	堪	境 保	護	局主	官	2,899,439 321,344,100	97,672,529	2,899,439 169,955,687		53,715,884	
95-97	整	察	局	主	管	312,265	_	312,265	6,235,847	6,235,847	
						63,724,164	11,916,519	42,933,400	- 6,235,847	2,638,398	
97	消	防	局	主	管	_	_	_	_	_	
						6,488,000	_	6,488,000	_	_	
92-97	文	化	局	主	管	_	_	_	8,478,270	8,478,270	
						146,855,148	9,729,795	91,192,127	- 8,478,270	37,454,956	
96-97	縣	政 府	統	籌 科	目	5,320,410	_	5,320,410	2,168,048	2,168,048	
						283,893,071	15,343,928	226,972,350	- 2,168,048	39,408,745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年度

決	算 何	多 正	數	決	算	定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 留 數
+ 99,055,040	_	_	- 99,055,040	1,392,609,921	3,508,216,407	_	1,543,152,107
_	_	_	_	423,751	519,499,509	244,655,857	266,553,060
+ 99,055,040	_	_	- 99,055,040	1,392,186,170	2,988,716,898	- 244,655,857	1,276,599,047
, ,				, , ,	, , ,	, ,	
_	_	_	_	423,751	510,967,395	227,773,692	249,670,895
. 00 055 040			00.055.040	1 257 205 000	2 420 400 042	227 772 602	1 142 201 064
+ 99,055,040	_	_	- 99,055,040	1,257,305,899	2,439,488,842	- 227,773,692	1,143,381,06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00,000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17,500	10,986,492	_	_
_	_	_	_	_	2,899,439	_	_
				07 (72 520	160.055.697		52 715 00A
_	_	_	_	97,672,529	169,955,687	_	53,715,884
_	_	_	_		312,265	6,235,847	6,235,847
						0,233,047	0,233,047
_	_	_	_	11,916,519	42,933,400	- 6,235,847	2,638,398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6,488,000	_	_
_	_	_	_	_	_	8,478,270	8,478,270
				9,729,795	91,192,127	- 8,478,270	37,454,956
_				2,142,133	71,172,127	0,770,270	51,757,750
_	_	_		_	5,320,410	2,168,048	2,168,048
_	_	_	_	15,343,928	226,972,350	- 2,168,048	39,408,745
_	_	_	_	15,343,928	226,972,350	- 2,168,048	39,408,745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单位: 新	「室市儿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き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減
79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 經 常 收 入	26,478,914,000	100.00	16,478,163,811	100.00	- 10,000,750,189	37.77
1.直接稅收入	3,046,376,887	11.50	2,858,909,923	17.35	- 187,466,964	6.15
2. 間接稅收入	3,454,653,113	13.05	3,057,128,934	18.55	- 397,524,179	11.51
3. 賦稅外收入	19,977,884,000	75.45	10,562,124,954	64.10	- 9,415,759,046	47.13
(二)經常支出	15,376,284,630	100.00	11,991,380,301	100.00	- 3,384,904,329	22.01
1. 一般經常支出	14,362,174,630	93.40	11,606,624,411	96.79	- 2,755,550,219	19.19
2. 債務利息及 事務支出	1,014,110,000	6.60	384,755,890	3.21	- 629,354,110	62.06
(三)經常收支賸餘	11,102,629,370	_	4,486,783,510	_	- 6,615,845,860	59.59
二、資本門收支						
(一) 資 本 收 入	800,011,000	100.00	1,732,890,485	100.00	+ 932,879,485	116.61
1. 減少資產收入	800,011,000	100.00	1,732,890,485	100.00	+ 932,879,485	116.61
2. 收回投資基金 及其他收入	_	_	_	_	_	_
(二)資本支出	12,632,640,370	100.00	9,723,480,984	100.00	- 2,909,159,386	23.03
1. 增 置 或 擴 充 改良資產支出	12,435,311,370	98.44	9,563,470,175	98.35	- 2,871,841,195	23.09
2. 增加投資支出	197,329,000	1.56	160,010,809	1.65	- 37,318,191	18.91
(三) 資本收支短絀	- 11,832,629,370	_	- 7,990,590,499	_	+ 3,842,038,871	32.4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730,000,000	_	- 3,503,806,989	_	- 2,773,806,989	379.97

拾伍、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压 可 山 笞 龀	山管 按 T 舭	山谷中中東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杆	а		預算	- 数	凉 外 洪 县 數	决 	決算審定數	金 額	%	
쑬	業	收	λ	2,146,0	52,000	1,372,397,941	+ 1,447,350	1,373,845,291	- 772,206,7	709 35.98	
출	業	成	本	2,023,7	65,000	1,279,679,246	- 532,916	1,279,146,330	- 744,618,6	36.79	
誉	業毛利	(毛損・	-)	122,2	87,000	92,718,695	+ 1,980,266	94,698,961	- 27,588,0	22.56	
營	業	費	用	59,7	74,000	37,423,082	_	37,423,082	- 22,350,9	37.39	
誉	業利益	(損失	-)	62,5	13,000	55,295,613	+ 1,980,266	57,275,879	- 5,237,2	8.38	
誉	業外	、收	Л	9,5	66,000	7,728,461	_	7,728,461	- 1,837,5	19.21	
營	業外	、費	用	21,9	09,000	6,424,466	_	6,424,466	- 15,484,5	70.68	
誉	業外利益	. (損失	-)	- 12,3	343,000	1,303,995	_	1,303,995	+ 13,646,9	995 –	
稅前	「純益(純損-	-)	50,1	70,000	56,599,608	+ 1,980,266	58,579,874	+ 8,409,8	16.76	
所	得稅費用	(利益	-)	6	88,000	1,970,725	_	1,970,725	+ 1,282,7	186.44	
本期	引純益(純損-	-)	49,4	82,000	54,628,883	+ 1,980,266	56,609,149	+ 7,127,1	14.40	

拾陸、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純益(純損一)
合 計	1,381,573,752	1,324,964,603	+ 56,609,149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318,914,707	1,265,252,078	+ 53,662,629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9,948	6,855,602	- 3,005,65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809,097	52,856,923	+ 5,952,174

拾柒、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項目	合 計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之部	295,748,749	260,706,520	_	35,042,229
本 期 純 益	59,614,803	53,662,629	-	5,952,174
累 積 盈 餘	236,133,946	207,043,891	-	29,090,055
分配之部	295,748,749	260,706,520	_	35,042,229
地方政府所得者	173,769,505	172,769,505	_	1,000,000
股(官)息紅利	173,769,505	172,769,505	_	1,000,000
留存事業機關者	121,979,244	87,937,015	_	34,042,229
法 定 公 積	5,961,480	5,366,263	_	595,217
未分配盈餘	116,017,764	82,570,752	_	33,447,012
虧 損 之 部	18,780,776	_	18,780,776	_
本 期 純 損	3,005,654	_	3,005,654	_
累 積 虧 損	15,775,122	_	15,775,122	_
填補之部	18,780,776	_	18,780,776	_
事業機關負擔者	18,780,776	_	18,780,776	_
待填補之虧損	18,780,776	_	18,780,776	_

拾捌、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4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8	0,065,225	100.00	2	,501,360	0,895	100.00	-	21,295,670	0.85
流	動	資	產	85	9,890,797	34.67		892,120	0,910	35.66	-	32,230,113	3.61
固	定	資	產	1,56	7,771,775	63.21	1	,550,272	2,520	61.98	+	17,499,255	1.13
無	形	資	產	5	1,012,562	2.06		57,47	1,621	2.30		- 6,459,059	11.24
其	他	資	產		1,390,091	0.06		1,495	5,844	0.06		- 105,753	7.07
合			計	2,48	0,065,225	100.00	2	,501,360	0,895	100.00	-	21,295,670	0.85
負			債	38	6,515,475	15.58		400,584	4,814	16.01	-	14,069,339	3.51
流	動	負	債	23	8,857,896	9.63		245,540	0,331	9.81		- 6,682,435	2.72
長	期	負	債	5	5,142,483	2.22		62,020	0,679	2.48		- 6,878,196	11.09
其	他	負	債	9	2,515,096	3.73		93,023	3,804	3.72		- 508,708	0.55
業	主	權	益	2,09	3,549,750	84.42	2	,100,770	6,081	83.99		- 7,226,331	0.34
資			本	1,37	0,713,113	55.27	1	,260,779	9,088	50.40	+ 3	109,934,025	8.72
資	本	公	積	58	2,497,751	23.49		582,497	7,751	23.29		_	_
保 (留景積	盈 街 ქ -	餘 -)	10	6,430,695	4.29		223,593	1,051	8.94	- :	117,160,356	52.40
	主權益			3	3,908,191	1.37		33,908	8,191	1.36		_	_
合			計	2,48	0,065,225	100.00	2	,501,360	0,895	100.00	-	21,295,670	0.8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31,937,355元及32,404,713元。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
業務 收入	3,268,624,000	3,337,979,488	+ 285,093	3,338,264,581	+ 69,640,581	2.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12,148,000	3,080,509,161	- 61,604	3,080,447,557	- 131,700,443	4.10
業務賸餘(短絀一)	56,476,000	257,470,327	+ 346,697	257,817,024	+ 201,341,024	356.51
業務外收入	32,557,000	6,191,833,869	+ 1,602,000	6,193,435,869	+ 6,160,878,869	18,923.36
業務外費用	1,635,000	280,273	_	280,273	- 1,354,727	82.8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本期賸餘(短絀一)	30,922,000 87,398,000				+ 6,162,233,596 + 6,363,574,620	

<u>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	量幣兀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員預算數比較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3,699,493,000	3,487,620,011	+ 3,096,630	3,490,716,641	- 208,776,359	5.64
徴	收	收	入	486,617,000	461,430,398	_	461,430,398	- 25,186,602	5.18
農	政	收	入	5,000,000	3,143,541	_	3,143,541	- 1,856,459	37.13
財	產	收	入	5,865,000	6,833,117	_	6,833,117	+ 968,117	16.51
政)	府 撥	入收	(入	3,198,411,000	2,994,368,574	_	2,994,368,574	- 204,042,426	6.38
其	他	收	入	3,600,000	21,844,381	+ 3,096,630	24,941,011	+ 21,341,011	592.81
基	金	用	途	3,786,636,000	3,508,728,754	+ 120,812	3,508,849,566	- 277,786,434	7.34
空氣	. 污 染	防制	計畫	109,462,000	117,556,727	_	117,556,727	+ 8,094,727	7.40
環場	境 保	護言	十重	87,462,000	50,515,445	_	50,515,445	- 36,946,555	42.24
社 1	會 救	助言	士重	193,464,000	157,493,020	_	157,493,020	- 35,970,980	18.59
社【	區 發	展言	十重	4,423,000	2,375,246	_	2,375,246	- 2,047,754	46.30
社會	福利	服務	計畫	3,300,399,000	3,126,102,594	_	3,126,102,594	- 174,296,406	5.28
身心	障礙福	利設施	補助	36,100,000	19,324,665	_	19,324,665	- 16,775,335	46.47
— <i>y</i>	般 行	政 管	建	55,326,000	35,361,057	+ 120,812	35,481,869	- 19,844,131	35.87
本期》	賸 餘(短絀	-)	- 87,143,000	- 21,108,743	+ 2,975,818	- 18,132,925	+ 69,010,075	79.19
期初累	人積勝利	除(短絀	;-)	910,709,000	947,606,568	_	947,606,568	+ 36,897,568	4.05
期末累	積賸值	除(短絀	(-)	823,566,000	926,497,825	+ 2,975,818	929,473,643	+ 105,907,643	12.86

註: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可用預算數109,462,000元,包含本年度預算數103,262,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200,000元。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 絀
合		計	9,531,700,450	3,080,727,830	+ 6,450,972,620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事會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937,913	727,035	+ 210,878
新 竹 縣 政 府 公	共 造 启		84,334,031	54,092,810	+ 30,241,221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	施平均均	也 權 基 金	9,362,664,499	2,954,600,734	+ 6,408,063,765
新竹縣政府工業區	開 發 管	理基金	591,399	125,409	+ 465,990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	費停車	場基金	8,200,573	2,028,916	+ 6,171,657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7	市衛生所醫》	療循環基金	74,972,035	69,152,926	+ 5,819,109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98年度

		T 辛 八 凶	70 千 及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計	3,490,716,641	3,508,849,566	- 18,132,925	+ 947,606,568	+ 929,473,643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新竹縣環境 污染防制基金	202,172,440	190,093,679	+ 12,078,761	+ 269,844,788	+ 281,923,549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	349	14,441	- 14,092	+ 351,842	+ 337,750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新竹縣政府 社會福利基金	3,225,786,971	3,287,232,964	- 61,445,993	+ 118,168,518	+ 56,722,525
化 盲 柚 们 坐 亚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599,703	28,794,786	+ 30,804,917	+ 549,201,723	+ 580,006,640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3,157,178	2,713,696	+ 443,482	+ 10,039,697	+ 10,483,179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項	B	基金別	合 計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 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 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	
勝	徐 之	部	11,880,971,164	住 宅 基 金 163,571,473	30,241,221
本	期	餘	6,450,972,620	210,878	30,241,221
前	期未分配	乙 賸 餘	5,429,998,544	163,360,595	_
分	配之	部	159,729,561	_	_
填	補累積	短 絀	_	_	_
解	缴 縣 庫	淨 額	6,685,000	_	_
其	他依法分	配 數	153,044,561	_	_
未	分 配 賸	餘	11,721,241,603	163,571,473	30,241,221
短	絀 之	部	_	_	_
本	期 短	.	_	_	_
填	補之	部	_	_	_
撥	用 賸	餘	_	_	_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0 X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 車 場 基 金	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 管 理 基 金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02,892,728	16,440,986	10,693,294	11,557,131,462
5,819,109	6,171,657	465,990	6,408,063,765
97,073,619	10,269,329	10,227,304	5,149,067,697
6,685,000	_	_	153,044,561
_	_	_	_
6,685,000	_	_	_
_	_	_	153,044,561
96,207,728	16,440,986	10,693,294	11,404,086,90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u>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甲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	31 日	97 年	- 12	月:	31 日	比	i !	較 よ	曾 減
		<i>4</i> 1			Ц	金客	頁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682,818,0	31	100.00	25,4	24,18	3,922	100.00	+	7,258	,634,109	28.55
流		動		資	產	21,323,295,3	83	65.24	19,6	577,15	2,881	77.40	+	1,646	,142,502	8.37
投入	資、-	長期,	應收	款、 備	貸墊款 金	7,198,663,4	88	22.03	5,6	515,44	5,406	22.09	+	1,583	,218,082	28.19
固		定		資	產	4,021,336,7	25	12.30		11,11	0,622	0.04	+	4,010	,226,103	36,093.62
無		形		資	產	18,557,2	39	0.06		47	2,763	0.00		+ 18	,084,476	3,825.27
其		他		資	產	120,965,1	96	0.37	1	20,00	2,250	0.47		+	962,946	0.80
合					計	32,682,818,0	31	100.00	25,4	24,18	3,922	100.00	+	7,258	,634,109	28.55
負					債	18,341,770,6	68	56.12	17,3	374,37	9,618	68.34		+ 967	,391,050	5.57
流		動		負	債	2,275,362,3	65	6.96	9	957,69	3,441	3.77	+	1,317	,668,924	137.59
長		期		負	債	15,839,859,0	52	48.47	16,1	91,58	9,052	63.69		- 351	,730,000	2.17
其		他		負	債	226,549,2	51	0.69	2	25,09	7,125	0.88		+ 1	,452,126	0.65
淨					值	14,341,047,3	63	43.88	8,0	49,80	4,304	31.66	+	6,291	,243,059	78.15
基					金	2,617,743,8	60	8.01	2,6	517,74	3,860	10.29			_	_
公					積	2,061,9	00	0.01		2,06	1,900	0.01			_	_
累	積	餘	絀	(-)	11,721,241,6	03	35.86	5,4	29,99	8,544	21.36	+	6,291	,243,059	115.86
合					計	32,682,818,0	31	100.00	25,4	24,18	3,922	100.00	+	7,258	,634,109	28.5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534,306,203元及551,676,801元。

<u>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_								平仏	. • 亦	斤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ζ	增	減
41			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3	4,95	52,914	1 1	100.00		1,32	21,81	7,312	1	00.00		+ 13	,135,	602	0.99
流	動	次貝	產		1,31	3,85	i3,90 6	5	98.42		1,30	04,08	1,422		98.66		+ 9	,772,	484	0.75
長 期貸 墊					2	1,09	9,008	3	1.58			17,73	5,890)	1.34		+ 3	,363,	118	18.96
合			計		1,33	4,95	52,914	1 1	100.00		1,32	21,81	7,312	1	00.00		+ 13	,135,	602	0.99
負			債		40	5,47	9,271	L	30.37	,	3′	74,21	0,744		28.31		+ 31	,268,	527	8.36
流	動	負	債		38	0,88	34,208	3	28.53		33	56,22	2,799		26.95		+ 24	,661,	409	6.92
其	他	負	債		2	4,59	95,063	3	1.84			17,98	7,945		1.36		+ 6	,607,	118	36.73
基	金	餘	額		92	9,47	3,643	3	69.63		9.	47,60	6,568		71.69		- 18	,132,	925	1.91
累積	餘 絀	(-	-)		92	9,47	3,643	3	69.63		94	47,60	6,568		71.69		- 18	,132,	925	1.91
合			計		1,33	4,95	52,914	1 1	100.00		1,32	21,81	7,312	1	00.00		+ 13	,135,	602	0.9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計1元。

^{2.}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4,753萬餘元及無形資產77萬餘元等。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至业 不 ((())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핡	1,447,350	_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修正增列其他營業收入及減列	1,447,350	_
	天然氣成本。		
	小 計	1,447,350	_
	(4).	1,117,000	
非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4,983,723	_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1,887,093	_
	修正增列權利金收入及違規罰	1,887,093	_
費停車場基金	款收入。		
	修正減列專業服務費及增列折	_	_
	舊、折耗及攤銷。		
	小計	1,887,093	_
	(4. 8)	1,007,000	
ab 11. 5 B A	۸ ما	2 007 720	
特别收入基金	合 計	3,096,630	_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調整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 算保留誤以應付款項列帳,修	2,975,818	_
	正增列其他收入。		
	調整97年度空污費收入超收部	120,812	_
	分列帳錯誤,修正增列其他收 入及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小 計	3,096,630	_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旨	出(基金用	途)	盈虧(餘為	出) 増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ì		532,916	1,980,266	l
_		532,916	1,980,266	_
_		532,916	1,980,266	-
122,938		63,730	5,047,453	122,938
2,126		63,730	1,950,823	2,126
_		_	1,887,093	_
2,126		63,730	63,730	2,126
2,126		63,730	1,950,823	2,126
120,812		-	3,096,630	120,812
_		_	2,975,818	_
120,812		_	120,812	120,812
120,812		_	3,096,630	120,812

貳拾柒、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16,191,589,052	2,140,832,000	2,492,562,000
非營業部分	16,191,589,052	2,140,832,000	2,492,562,000
作業基金	16,191,589,052	2,140,832,000	2,492,562,000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191,589,052	2,140,832,000	2,492,562,000
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	16,177,562,000	2,100,000,000	2,492,562,000
新竹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4,027,052	40,832,000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8年12月31日

															單	位:	新雪	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耒	欠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Ì				1			15,	,839,8	359,05	52						_
		_				_			15,	,839,8	359,05	52						_
		_				_			15	,839,8	359,0	52						_
		_				_			15	,839,8	859,0	52						_
		_				_			15	,785,0	0,00,00	00						_
		_				_				54,8	359,0	52						_

貳拾捌、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144	2.3	件	數		受	處	?	}	人	數	
	土	В	機	睎	1+	-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_		1		2		3
縣		政	_	府		2		_		1		2		3

二、案情別

75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Š	}	人	數	
<u>疏</u>	大	<i></i>	Д	17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_		1		2		3
內部哲	星制及	及審 核	疏 失		1		_		1		1		2
財物	管	理	疏 失		1		_		_		1		1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86 億 9,552 萬餘元,支出總額 286 億 9,552 萬餘元, 收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現數 173 億 8,566 萬餘元,與歲出實現數 174 億 2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713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等計收53億985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47億1,472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5億9,513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 60 億元,債務還本 65 億 7,800 萬元,相抵計短絀 5 億 7,800 萬元。
 -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之累計結存數為零。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2 億 3,194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總額 286 億 9,552 萬餘元,相差 104 億 6,35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27 億 7, 228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1億3,308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88 萬餘元。

- (3)融資調度數及短期借款 60 億元。
- (4) 暫收款 28 億 7, 221 萬餘元。
- (5)借入款 37 億 6,102 萬餘元。
- (6)剔除經費2千餘元。
- (7)本室修正數6萬餘元。
- 2. 減項 23 億 870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5 億 6,313 萬餘元。
 - (2)融資調度數及短期借款 5 億 9,346 萬餘元。
 - (3)科目調整1億4,961萬餘元。
 - (4)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4百元。
 - (5)本室修正數 249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04 億 6,35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08 億 938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286 億 9,552 萬餘元,相差 78 億 8,61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82 億 9,654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1億6,842萬餘元。
 - (2)各機關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9 千餘元。
 - (3)融資調度數 65 億 7,800 萬元。
 - (4) 墊付款 15 億 4,995 萬餘元。
 - (5)本室修正數 15 萬餘元。
- 2. 減項 4 億 1,040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2億3,679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1億7,315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45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78 億 8,61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2 億 1,10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17 億 1,48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35 億 380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286 億 9,552 萬餘元,支出總額 286 億 9,552 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 35 億 38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28 億 5, 16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8 億 8,618 萬餘元。
 - (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3 億 3,792 萬餘元。
 - (2)短期借款之償還 5 億 9,346 萬餘元。
 - (3)墊付款 13 億 7,679 萬餘元。
 - (4)債務之償還 65 億 7,800 萬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6,356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7億6,704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9,651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 億 192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 億 192 萬餘元。

(二) 減項 163 億 5,54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19 億 3,711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3,321 萬餘元。
 - (2)剔除經費2千餘元。
 -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3,379萬餘元。
 - (4) 暫收款 13 億 908 萬餘元。
 - (5)借入款 37 億 6,102 萬餘元。
 - (6)債務之舉借 60 億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 億 1,449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388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5 億 380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 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 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決算收入		加		J	項		
科目	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 年度待納庫數			暫收款	剔除	借入款	修正數
稅 課 收 入	5,627,893,863		_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	167,557,785	_	_	_	_	_	_	_
規費收入	263,264,049	_	_	_	_	_	_	_
財產收入	1,776,971,169	_	_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454,505	_	_	_	_	_	_	_
補助及協助 化 入	8,676,190,545	_	_	_	_	_	_	_
捐獻及贈與	53,006	_	_	_	_	_	_	_
其他收入	661,914,821	27,908,018	5,886,492	_	_	2,119	_	66,645
小 計	17,354,299,743	27,908,018	5,886,492	_	_	2,119	_	66,645
以前各年度 收 入	877,643,803	105,178,600	_	-	_	_	_	_
暫 收 款	_	_	_	_	2,872,219,998	_	_	_
借入款	_	_	_	_	_	_	3,761,021,000	-
短期借款	_	_	_	_	_	_	_	_
小計	877,643,803	105,178,600	_	_	2,872,219,998	_	3,761,021,000	_
赊借收入小計	_	_	_	6,000,000,000	_	_	_	_
總計	18,231,943,546	133,086,618	5,886,492	6,000,000,000	2,872,219,998	2,119	3,761,021,000	66,645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98 平 度						單	位:新臺幣元
		減	,	項			76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科目調整	修正數	小 計	縣庫實收數
	_	_	_	_	_	_	5,627,893,863
_	_	_	_	_	_	_	167,557,785
_	_	_	_	_	_	_	263,264,049
_	_	_	_	_	_	_	1,776,971,169
_	_	_	_	_	_	_	180,454,505
_	_	_	_	_	_	_	8,676,190,545
_	_	_	_	_	_	_	53,006
33,863,274	_	_	_	_	2,493,287	2,493,287	693,284,808
33,863,274	_	_	_	_	2,493,287	2,493,287	17,385,669,730
105,178,600	_	_	_	149,611,787	_	149,611,787	833,210,616
2,872,219,998	400	1,563,131,707	_	_	_	1,563,132,107	1,309,087,891
3,761,021,000	_	_	_	_	_	_	3,761,021,000
_	_	_	593,465,883	_	_	593,465,883	- 593,465,883
6,738,419,598	400	1,563,131,707	593,465,883	149,611,787	_	2,306,209,777	5,309,853,624
6,000,000,000	_	_	_	_	_	_	6,000,000,000
12,772,282,872	400	1,563,131,707	593,465,883	149,611,787	2,493,287	2,308,703,064	28,695,523,354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決 算 支 出	ħu		項	
科 目	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修正數
政權行使支出	160,808,046	-	_	_	-
行 政 支 出	590,039,552	_	_	_	_
民 政 支 出	1,279,948,000	15,828,379	_	_	_
財務 支 出	200,504,222	7,019,835	_	_	_
教 育 支 出	5,634,194,141	46,262,499	9,588	_	_
文化支出	208,618,107	928,524	_	_	_
農業支出	181,265,232	_	_	_	_
工業支出	137,613,053	_	_	_	_
交 通 支 出	266,172,622	12,674,109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73,929,173	_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100,880,375	_	_	_	_
社會救助支出	58,007,600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2,993,528,609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284,355,331	2,975,648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769,924	_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928,305,012	16,230,684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16,168,436	_	_	_	136,524
警 政 支 出	1,432,636,755	_	_	_	22,577
债務付息支出	337,295,890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116,126,835	_	_	_	_
小計	17,301,166,915	101,919,678	9,588	-	159,101
以前各年度支出	3,508,216,407	66,503,483	_	_	_
墊 付 款	_	_	_	1,549,957,883	_
小計	3,508,216,407	66,503,483	_	1,549,957,883	-
债務還本支出小計	_	_	_	6,578,000,000	_
總計	20,809,383,322	168,423,161	9,588	8,127,957,883	159,101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减	項		76 de de 1 h
小計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修 正 數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_	160,808,046
_	_	_	_	_	590,039,552
15,828,379	_	_	_	_	1,295,776,379
7,019,835	_	_	_	_	207,524,057
46,272,087	_	_	_	_	5,680,466,228
928,524	_	_	_	_	209,546,631
_	_	_	_	_	181,265,232
_	_	_	_	_	137,613,053
12,674,109	_	_	_	_	278,846,731
_	_	_	_	_	473,929,173
_	_	_	_	_	100,880,375
_	_	_	_	_	58,007,600
_	_	_	_	_	2,993,528,609
2,975,648	_	_	454,949	454,949	286,876,030
_	_	_	_	_	769,924
16,230,684	_	_	_	_	944,535,696
136,524	_	_	_	_	1,916,304,960
22,577	_	_	_	_	1,432,659,332
_	_	_	_	_	337,295,890
_	_	_	_	_	116,126,835
102,088,367	_	_	454,949	454,949	17,402,800,333
66,503,483	236,795,675	_	_	236,795,675	3,337,924,215
1,549,957,883	_	173,159,077	_	173,159,077	1,376,798,806
1,616,461,366	236,795,675	173,159,077	_	409,954,752	4,714,723,021
6,578,000,000	_	_	_	_	6,578,000,000
8,296,549,733	236,795,675	173,159,077	454,949	410,409,701	28,695,523,354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_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2,851,682,51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886,188,904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337,924,215		
(二)短期借款之償還	593,465,883		
(三)墊付款	1,376,798,806		
(四)債務之償還	6,578,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63,564,344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767,044,46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96,519,884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01,929,266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01,929,266		
丙、減項			16,355,489,50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1,937,116,13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33,210,616		
(二)剔除經費	2,119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3,794,510		
(四)暫收款	1,309,087,891		
(五)借入款	3,761,021,000		
(六)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款	4,414,490,350	4,414,490,350	
三、修正數	3,883,017	3,883,01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3,503,806,98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62 億 7,013 萬餘元,負債 323 億 1,386 萬餘元,短絀 260 億 4,37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62 億 7,0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6 億 1,264 萬餘元,減少 3 億 4,25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應收歲入款」科目 15 億 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6 億 951 萬餘元,主要係 115 線道路工程委託中央代辦補助款未撥入、坡頭漁港航道及 泊地疏濬工程未獲補助,及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道環境工程、石門水庫及其集 水區整治計畫工程等已結束,註銷收支對列之補助款所致。
- 2.「各機關結存」科目 22 億 1,05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9,809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及保管款減少所致。
- 3.「預付費用」科目 21 億 6,12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3 億 9,778 萬餘元,主要係各單位預付費用尚未辦理轉正所致。
- 4.「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2 億 7,7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3,411 萬餘元,主要係代收保管之保固或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借入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23 億 1,3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83 億 2,088 萬餘元,增加 39 億 9,29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借入款」科目 162 億 2,00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37 億 6,102

萬餘元,主要係調節庫款收支,增加專戶調借所致。

- 2.「暫收款」科目 21 億 4,14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3 億 908 萬餘元,主要係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款增加所致。
- 3.「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7億8,973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1億4,005萬餘元,主要係工程結餘款及各小型工程款未發生權責予以註銷所致。
- 4.「短期借款」科目 50 億 2,51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 億 9,346 萬餘元,主要係向台灣銀行臨時墊借款項減少所致。
-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60 億 4,3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數 217 億 824 萬餘元,增加 43 億 3,548 萬餘元,主 要係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单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T = 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2	70,134,452	100.00	6,6	512,643,508	100.00	-	342,509,056	5.18
各機關結	存	2,2	10,503,120	35.26	2,4	08,601,767	36.42	-	198,098,647	8.22
押	金		336,912	0.01		380,362	0.01		- 43,450	11.42
保管有價證	券	2	77,374,919	4.42	2	43,255,639	3.68	+	- 34,119,280	14.03
預 付 費	用	2,1	61,236,118	34.47	7	63,454,167	11.55	+ 1	,397,781,951	183.09
應收歲入	款	1,5	00,094,121	23.92	3,1	09,607,560	47.02	- 1	,609,513,439	51.76
應收歲入保留	款	1	20,589,262	1.92		87,344,013	1.32	+	- 33,245,249	38.06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61 7	98 年	度	97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2,313,861,612	515.36	28,320,885,739	428.28	+ 3,992,975,873	14.10
短 期 借 款	5,025,196,500	80.14	5,618,662,383	84.97	- 593,465,883	10.56
暫 收 款	2,141,446,578	34.15	832,358,287	12.59	+ 1,309,088,291	157.27
代 收 款	224,300,613	3.58	62,597,373	0.95	+ 161,703,240	258.32
借 入 款	16,220,021,000	258.69	12,459,000,000	188.41	+ 3,761,021,000	30.19
代 辨 經 費	987,499,216	15.75	1,205,232,427	18.22	- 217,733,211	18.07
保管款	1,381,325,289	22.03	1,428,169,802	21.60	- 46,844,513	3.28
應付歲出款	1,266,958,246	20.21	541,820,463	8.19	+ 725,137,783	133.83
應付歲出保留款	4,789,739,251	76.39	5,929,789,365	89.67	- 1,140,050,114	19.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7,374,919	4.42	243,255,639	3.68	+ 34,119,280	14.03
餘組	- 26,043,727,160	415.36	- 21,708,242,231	328.28	- 4,335,484,929	19.97
歲 計 餘 絀	- 4,077,923,972	65.04	- 1,588,217,919	24.02	- 2,489,706,053	156.7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1,965,803,188	350.32	- 20,120,024,312	304.26	- 1,845,778,876	9.17
負債及餘絀合計	6,270,134,452	100.00	6,612,643,508	100.00	- 342,509,056	5.18

註:1.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24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33,600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4,383,149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500,132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9,448,816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99,055,040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62億5,35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22億1,151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59億5,800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各級地方政府清查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資料,新竹縣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52.7855 公頃,未來需籌措之經費估計約75億4,614萬餘元。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26,043,727,160

- 4,383,149

- 9,448,816

99,055,040

500,132

85,723,207

- 3,883,017

89,606,224

- 25,958,003,953

借方科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2,210,503,120		短期借款	5,025,196,500	
押金	336,912		暫收款	2,141,446,578	
保管有價證券	277,374,919		代收款	224,300,613	
預付費用	2,161,236,118		借入款	16,220,021,000	
應收歲入款	1,500,094,121		代辦經費	987,499,216	
應收歲入保留款	120,589,262		保管款	1,381,325,289	
原列資產總額		6,270,134,452	應付歲出款	1,266,958,24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6,621,1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4,789,739,251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6,325,2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7,374,919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493,287		原列負債總額		32,313,861,612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66,64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02,344,307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6,809,791		有關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99,851,02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9,448,816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454,949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增列歲入部分	- 2,493,287		减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341,031	
有關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295,848	减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99,055,040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454,949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 2,493,287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59,101		調整後負債總額		32,211,517,305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 4,077,923,972	
			累計餘絀	- 21,965,803,188	

調整後資產總額

調整後餘絀總額

原列餘絀總額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 及其他投資 3 部分,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52 億 1,554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51 億 560 萬餘元,增加 1 億 993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3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13億7,071萬餘元,較上年度12億6,077萬餘元,淨增加1億993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增撥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資本淨額1億1,001萬餘元;另該處博愛街宿舍移交新竹市政府後辦理減帳,折減資本7萬餘元等所致。

兹將新竹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營業基金部分

	Ln	恣	古	業	名	150	·	新	ŕ	竹	縣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事		石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增減	、數
合							計			137,071			126,077		+ 1	0,993
建		設	處		主		管			127,071			116,077		+ 1	0,993
	新	竹;	縣 瓦	斯	管	理	處			125,071			114,077		+ 1	0,993
	新竹	縣地	2.方產	業 股	份有	限公	司			2,000			2,000			_
農		業	處		主		管			10,000			10,000			_
	新竹	内内	品市場	股(分 有	限公	司			10,000			10,000			_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新竹縣政府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 3個單位,係投資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等,均為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4個單位淨減少 1個單位,係新竹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自本年度起整併納為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分基金。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26 億 1,77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

茲將新竹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非人	營業特種	基基金	(作業基	(金)	部分								單位	二:新臺	を幣草	真元
	投	恣	甘		Ŋ	16	亲	ŕ	竹	縣	政	府	資	Z	k	
	权	資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增	減	數
合						計			261,774			261,774				_
縣		政	府		主	管			5,000			5,000				_
	新竹	縣正	文 府 /	公共	造 產	基金			5,000			5,000				_
地		政	處		主	管			256,131			256,131				_
	新竹界	暴政府	新竹縣	實施	平均地	權基金			256,131			256,131				_
衛		生	局		主	管			643			643				_
	新竹	縣政	府衛生	生局	暨各级	鄉鎮市			643			643				_

註:上年度新竹縣政府分別投資新竹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新竹縣政府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資本1億1,718 萬餘元,及24億4,412萬餘元,自本度起整併納為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分基金。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對外投資目錄列有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之資本,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列新竹縣政府資本為12億2,708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變動。

茲將新竹縣政府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其他投資部分 縣 政 竹 府 資 投 資 業 名 稱 年 本 度 度 本年度增減數 上 122,708 122,708 合 計 91,195 91,195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1,513 31,513 央 或 民 住 宅 基 金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20 億 2,345 萬餘

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 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公務用、公 共用及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甲、總述」、「叁、政府資 產負債之查核」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78 億 1,352 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1,83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1.91%,較上年度決算 列數 423 億 4,303 萬餘元,增加 54 億 7,048 萬餘元,約 12.92%。茲按公務 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230億4,595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億1,83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44.3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23億1,714萬餘元,增加7億2,880萬餘元,約3.27%,主要係消防局及衛生局等機關建物改建,房屋價值增加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68 億8,57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2.4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3 億900 萬餘元,增加 5 億7,673 萬餘元,約 3.54%,主要係地政處、工務處徵收土地完成土地登記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8 億 8,18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5.1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 億 1,688 萬餘元,增加 41 億 6,493 萬餘元,約 112.05%,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增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2 億 99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0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6 億 2,546 萬餘元,減少 4 億 1,553 萬餘元,約 8.98%,主要係非公用土地出售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主要係彌補收支短絀,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借入數 268 億 9,000 萬元,累計償還數 129 億 800 萬元,未償餘額 139 億 8,200 萬元,利息償付總額 1 億 4,907 萬餘元。

以上各項債款,經抽查相符,茲編列目錄如下:

<u>債款目錄</u>

中華民國

左立	H 代 lib 目 7 口 小	合 約	期間	/H //a 改五	本 年 度	借款數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訂 借 總 額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6,890,000,000	6,000,000,000	_
	總決算部分					
	已實現部分					
93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3.01.12	98.01.12	2,0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3.01.12	98.01.12	5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3.01.12	98.01.12	5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3.11.30	98.11.30	1,000,000,000	_	_
94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01.14	99.01.14	5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01.28	99.01.28	5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01.28	99.01.28	1,0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4.10.19	99.10.19	800,000,000	_	_
95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01.03	100.01.03	2,2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02.03	100.02.03	6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05.11	100.05.11	25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5.10.25	100.10.25	500,000,000	_	_
96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1.08	101.01.08	2,2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2.12	101.02.12	1,1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4.25	98.04.25	1,0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06.22	98.06.22	1,00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6.10.19	101.10.19	850,000,000	_	_
97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7.02.15	102.02.15	2,150,000,000	_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7.10.17	102.10.17	2,240,000,000	_	_
98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01.13	103.01.13	2,800,000,000	2,800,000,000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10.01	103.10.01	2,500,000,000	2,500,000,000	_
	向銀行借款-彌補收支差短	98.12.31	103.12.31	700,000,000	700,000,000	_

—長期部分

98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復	賞 還 數 保 留 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26,890,000,000	6,578,000,000	_	12,908,000,000	13,982,000,000	149,071,894
2,000,000,000	400,000,000	_	2,000,000,000	_	117,778
500,000,000	100,000,000	_	500,000,000	_	37,029
500,000,000	100,000,000	_	500,000,000	_	37,029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9,027,418
500,000,000	100,000,000	_	400,000,000	100,000,000	859,242
500,000,000	100,000,000	_	400,000,000	100,000,000	905,875
1,000,000,000	200,000,000	_	800,000,000	200,000,000	1,887,000
800,000,000	160,000,000	_	640,000,000	160,000,000	2,181,126
2,200,000,000	440,000,000	_	1,320,000,000	880,000,000	14,151,846
600,000,000	120,000,000	_	360,000,000	240,000,000	2,455,016
250,000,000	50,000,000	_	150,000,000	100,000,000	1,292,299
500,000,000	100,000,000	_	300,000,000	200,000,000	2,914,500
2,200,000,000	440,000,000	_	880,000,000	1,320,000,000	11,618,411
1,100,000,000	220,000,000	_	440,000,000	660,000,000	7,274,828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2,740,869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3,726,653
850,000,000	170,000,000	_	340,000,000	510,000,000	9,697,786
2,150,000,000	430,000,000	_	430,000,000	1,720,000,000	26,597,388
2,240,000,000	448,000,000	_	448,000,000	1,792,000,000	29,612,940
2,800,000,000	_	_	_	2,800,000,000	17,516,861
2,500,000,000	_	_	_	2,500,000,000	4,400,000
700,000,000	_	_	_	700,000,000	20,000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九十八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各主管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之金額為 5,825 萬元,占62.12%,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70 萬元,占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38.19%。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1個,基金總額9,377萬元,其中政府捐助之金額為5,825萬元,占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成立之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含非營業基金、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其原設立基金之捐助來源為臺灣省政府、 新竹縣政府及民間各捐助 1,000 萬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66.67%,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基金總額為 9,377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5,825 萬元,政府捐 助累計比率為 62.12%,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惟財團法人相關運作及文化局監督管理情形,核有: (一)對該基金會辦理效益評估結果未函請辦理改善;(二)未依限將預算報 送主管機關及函送立法機關;(三)該基金會近年來預算未本零基預算精神, 在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内核實編列,致預算發生短絀;(四)未對該基金會各項 工作計畫或方針與預算,落實審核;(五)該基金會未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六) 迄未對基金會業務等事項善盡監督職責;(七)部分應行編列之預、決算書表 未依規定編列;(八)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未合時宜;(九)未配合決算法之修正,將該基金會決算函送立法機關審 議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一)俟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回歸縣政府主導後,依據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 基金會相關預算決算規定,加強督導辦理;(二)已函請該基金會依限報送預 算至該局後,送主管機關及議會審議;(三)已函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

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 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予基金會依規定辦理;(四)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提報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送新竹縣議會審議。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追 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財團法人缺失事項未能有效改善,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期末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	1	更	į	法		人		名		稱	新	竹	縣	文	化	基	金	會
期		末		基		金		規		模							93, 770	, 000
累基		計	金	政		府	金	捐		助額							58, 250	, 000
累期	計末			捐餘	助額	基比	金率			占)							6	2.12
期	末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30, 000	, 000
累法	計 院		府 財	捐產	助總	基額	金 比	· 金	· 額 (%	占)							19	4. 17
本 年	政之	府捐	捐助		助 及	基委		金 辨	以 金	外額							700	, 000
度營運		項 年	捐	助 收	<i>及</i>	支比	委 率	辨 (金 %	額							3	8. 19
概況	餘									絀							- 361	, 882
財資	團料	有	生 無	人 經	<u> </u>	財 董	彩	· 會	報 決	表議	財務	報表資料	斗業經董	事會決言	義通過。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 2.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50%,惟其本年度預算 書尚未送新竹縣議會審議。
 - 3. 依據捐助章程之規定,基金會業務內容應以協助文化局辦理社教藝文活動為首要,經該局評估本年度業務內容,該基金會本年度辦理吳濁流文藝營1場,另補助6個單位辦理展覽、表演及比賽活動,尚能達成當初捐助之目的。